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蔚蓝色文艺季刊 (总第四十三期)

出版者: 蔚蓝色出版社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6439 Alondra BL

Paramount CA 90723

U.S.A

电话: (562) 633-8980

传真: (562) 633-8986

电子邮件: SKYBLUECP@HOTMAIL.COM

社长\主编: 宁子

执行编辑: 宁子

特约编辑\责任校对: 王鲁

艺术整体设计: 奇文云海·设计顾问www.qwyh.com

行政\财务: 迈克

编委会: 王怡、华姿、齐宏伟、

刘同苏、庄国欧、张海燕

Sky Blue Literature and Art Quarterly

Vol.11 No.43 September 2012

Published by Sky Blue C.P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6439 Alondra BL

Paramount CA 90723

U.S.A.

TEL:(562)633-8980

Fax:(562)633-8986

E-mail:SKYBLUECP@HOTMAIL.COM

Editor-in-Chief:Jenny Yuan Zhou

ArtDesign:QWYH Cultural Communications Co.,Ltd.

For information:

U.S.A:

Henry zhang(English)

Tel:765-4947534

E-mail:hhzhang@purdue.edu

Canada: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of Canada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WebSite:www.skybluemagazine.org

www.skyblulemagazine.net

ISSN1538-8492

生命之歌

我们的老爸爸死了 华姿 02

昔日恐怖分子, 今日和平之子 大卫著、黛诗译 05

答案是耶稣, 不是暴力 汉芮 08

凝固的瞬间

阿米希人的村庄 文/图 施玮 11

在时间的塔上

与诗人对歌 里尔克、泰戈尔、上宇 12

流动印象

爱, 就疯狂; 不爱, 就坚强 天堂村第七路 14

爱情大逃亡 上宇 17

心情驿站

一个我, 一个她 天堂村第七路 19

最后一章 莫非 20

守望着语

回不去的童年 赵翼如 24

哲学与真理

上下(十九) 刘同苏 43

稿约

. 55

蔚蓝色索阅启事

. 56

封面文

. 狄百瑞

封底文

. 刘军宁

我们的老爸爸死了

华姿

1965年9月4日深夜，90岁高龄的他——阿尔伯特·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在非洲兰巴伦的一间小屋里，安然辞世。

翌日凌晨，他那只白鹅还没开始啼叫，亲爱的上帝的钟声就敲响了，紧接着，麻风村的钟声也敲响了。然而，这不是安歇的钟声，这也不是做礼拜的钟声。这是报丧的钟声。短暂的静默后，近处的村落里响起了咚咚的鼓声，远处的村落里也响起了咚咚的鼓声。在茫茫的水与郁郁的丛林之间，这咚咚的鼓声反复诉说的却只是那一句：“我们的老爸爸死了。”

他躺在一个简朴的棺材里下葬。经他医治而痊愈的病人们，以及从奥格威河的两岸赶来的黑人们，一边把油棕榈的枝子撒在他的棺木上，一边流着眼泪颂赞：“他是我们的爸爸。他是我们的父亲。”

他们把他葬在医院附近的一棵棕榈树下——他夫人的墓旁。10年前，当他年届80的时候，在京斯巴赫开花的葡萄园里，他曾说：“如果我在这里蒙神宠召，我想躺在家乡的公墓里，和村民一块安眠。但如果我死在非洲，我就一定要葬在兰巴伦。长眠于归去之所，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大地全都是神的赐予啊！”

国际红十字会的创始人亨利·杜南，是第一届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杜南先生为人类的和平事业献出了全部，墓碑上却只写着一句话：一个单纯的基督门徒。

他的墓碑上也没有任何墓志铭，只画着两个简单的符号：+O。

“+”代表着基督之爱，“O”意味着天下一家。



两个符号合在一起，则表示，他渴望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践行基督之爱。

唯独这个人

他是医生、他是牧师，他是学者、他是教授，他是思想家、他是演奏家，他通晓农学、人类学、热带植物学，他拥有哲学、神学和医学三个博士学位，他是1952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他还是建筑师、园艺师和修理匠，他还是农夫、木匠和泥水工，他还是饲养员、兽医和工头，他唯独不是“知识分子”——那种除了空谈，什么也不想做、什么也不肯做的知识分子。

有一次，他要把河边的木头搬到防雨的地方去，他就招呼一个黑人男子：“朋友，能帮我搬一下吗？”那位毕业于当地教会学校的年轻人答道：“我是知识分子，我不做那样的事。”他就笑了，说：“恭喜你，我一直想成为知识分子，却没有成功。”

他在基督福音的基础上，创立了“敬畏生命”的伦理学，并以罕见的力量身体力行地践行这一学说。他以活出来的善，以爱所实行的信，成为上帝之爱最有力的实践者之一。

他被称为密林圣者、黑人之父，他被称为时代的先知，20世纪最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他还被称为伟大的良心，爱与和平的使徒。

最卓越的科学家爱因斯坦说：“他是我们世纪最伟大的人物。像他这样理想地集善与对美的渴望于一身的，我几乎还没发现过。”

哲学家罗素说：“世界上真正善意、献身的人，非常罕见。而他便是一个真正善意、献身于世的人。”

为了人而成为人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翰福音》24：12）

29岁的时候，他在欧洲的学术界和音乐界已经声名鹊起，然而，他却打定主意要做基督的那“一粒麦子”。因为在那个恬静的秋日早晨，他清楚地听见了那声音：“你来跟从我。”

只为自己活着的人生是没有价值的。“我们应该共同背负世界的烦恼与重负”——这是最高意义上的使命。人性最深刻的本质在于爱。而爱，就要行动。因此，他在心里回应那声音：“主啊，我就来。”

他要去非洲，他一定要去非洲，“为那些需要人们的人们而成为人”；他要在那片荒僻、落后、甚至黑暗

的原始丛林里，“把所信的经由日常生活表现出来。”他要做那一粒麦子，那一粒藉着死而结出许多子粒的麦子。

为此，他做好了牺牲一切的准备：放弃他深爱的研究、写作、布道，以及演讲、演奏，以及他的独立——他将失去所有的经济来源，完全倚赖资助为生。然而，结果却全然相反。在50多年的服务生涯中，他非但没有失去所有，反而在已有的基础上，又获得很多。他原以为，他会在遥远的原始丛林里被这个世界遗忘，宛如滚落在床底的一枚硬币。然而，结果却全然相反。他非但没有被这个世界遗忘，反而成了这个世界的一盏明灯。

因为上帝要把那自高的人降为卑微，却高举自甘卑微的人。

因为那有的，要给他更多；那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一点点也要夺走。

因为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失生命；凡舍弃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这就是恩宠

也许可以说，这个人是最独特的。

纵观人类历史，似乎只有这个人做到了：既深度地顺服于基督的指引，又持久地坚持着自己的思考；既在日光下从事粗重的劳作，又在舞台上演绎精湛的艺术；既深谙具体的服务之道，又擅长抽象的精神之旅。总之，既全面地发展个人理想，又完美地实践上帝之爱。

当他到了70岁、75岁，不，甚至到了80岁、85岁的时候，他仍旧可以：白天，在非洲最溽热的天气里欢喜地劳动；夜晚，在微弱的油灯下沉静地写作。后者让他感到一种创造性的满足，而前者，也让他感到一种创造性的满足。

然而，他从未把这一切归于自己。他说：“这就是恩宠。”



昔日恐怖分子， 今日和平之子

大卫著、黛诗译

1997年圣诞节后第二天，甘尼·麦克里顿（Kenny McClinton）坐在家里的长沙发上休息，正要上床睡觉时，有人溜进了他家的后院，从窗口架起一支12口径的散弹枪，对准他的头开枪射击。

凶手的任务是谋杀甘尼·麦克里顿。当年甘尼作为亲英恐怖份子与爱尔兰共和军（IRA）作战，每天过的就是这种充满暴力凶杀的日子。那时甘尼是“欧士达自由战士”（Ulster Freedom Fighters）的司令官，而“欧士达自由战士”是被公认为最厉害的恐怖集团，组织周密，训练严格，曾经好几次打败爱尔兰共和军。

“说起来真惭愧，当时一些最恐怖的活动都是我负责的。那时我以为我做的是正义的，我不介意杀人，也不管被杀的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那两年我亲手枪杀两个人，现在想起来真是万分惭愧。”

为了这两次谋杀，甘尼被判双倍的终身监禁，这可不是10年、20年的徒刑。他被关在当时特别为恐怖份子设立的美芝监狱（Maze）的H座。在那里他曾经一个人制服了15个监狱看守，立刻被监狱里的囚犯推选出来作囚犯军的总司令，叫他为“疯子麦克里顿”。

他因此被关进监狱的小号里。在那里，他唯一的伴侣是一本古老的钦定本《圣经》。在这本《圣经》中，他找到了他心灵所需要的神。

“我找到一位救主！他竟然愿意伸出手来拯救我这样的罪人，一个像大麻疯一样为社会所不齿的人！救主耶稣基督竟然爱我这样的杀人犯！他的爱融化了我那颗刚硬的心。”

“那是在1979年8月12日，我在小号狱中实在不能忍受下去，



就跪倒在监狱的地上大声呼求神，我求神赦免我，赐给我信心，使我悔改。我说：‘主啊，求求你，求求你宽恕我这个黑心肠以杀人为乐的罪人，求你进入我的心！’结果怎样？神真的垂听了我的祷告。赞美主，我从地下站起来的时候，就成了一个在基督里新造的人了。”

甘尼知道他必须将他的新信仰告诉其它的囚犯。

“当天晚上，我喊那些囚犯们都站到在他们自己的监房门前，对他们说：‘我要告诉你们一件事，我已经做了我一生最大的决定：我已经把生命献给主耶稣，他已经进入我的心，赦免了我的罪，从今以后我要尽力事奉他，再不参与任何暴力活动。从今夜起，我不再做欧式自由战士的司令官，只要做永生神的志愿军。’”

囚犯们听了都非常震惊。整个H座监牢鸦雀无声。我的监房突然变成了囚犯们每周聚会3次的场所。18个月内就有24名声名狼藉的恐怖份子归信耶稣。还有不少监狱的卫兵也跪在我的牢房中哭泣，但这一次不是因为挨了我这个“疯子”的打而哭——是我跪在他们身边，带领他们信主。

甘尼坐了16年监牢，在里面学习《圣经》，也获取了犯罪学学士。出狱后他便去接触那些知名的恐怖份子。但这回他的目的不同了。

因为我自己曾经是个囚犯，又靠着神的大能重生，所以我对监狱事奉和犯人的家属特别有负担。那时在狱中被囚的“亲英志愿武装（UVF）”分子企图制造暴乱。我得到国务卿的允许去见他们的首领毕利·赖特（Billy Wright），与他会谈三小时。神赐给我智能，终于平息了那场监狱暴乱，救了许多人的性命。本来他们恐吓要杀害监狱人员的计划也取消了。

甘尼说，因为那一场狱变和平谈判的成功，他便成了另外一批恐怖份子仇视和谋杀的目标。

“UVF中共产分子不喜欢我所作的事，就派杀手暗害我。那天晚上我跟太太去一个查经班，我带了两个小时的查经，主题刚好是主祷文中‘救我们脱离凶恶’这段经文。我心中一直在想只有主才能救人脱离凶恶。那时我的女儿亚比该快要出生了，太太因为怀孕又重又累便先去睡觉，我正想跟着她上楼，便响起了一阵枪声，子弹穿过特厚的玻璃窗，打穿了我太



太文娣刚才坐着的长沙发，然后飞进墙壁里。若不是神的恩典我们怎会活着？如果文娣还坐在那里必定没命了，腹中的婴孩亚比该也活不了；我自己也死里逃生，只是衣领上有点铅痕迹。要知道那是连发12响的枪啊。”

甘尼继续在危机四伏的政治局势中做谈判的事工。其中一个不幸的事就是那被媒介称为“首匪”（King Bat），也曾经被甘尼保护过的毕利·赖特不明不白地死在狱中。

“毕利·赖特的葬礼有两万人参加。这两万人从他家步行到墓地，神给我机会在葬礼上传福音。我在1983年带领毕利·赖特信主，可惜后来他在爱国和爱主之间犹疑不决，因为分心就远离了主，还是回去和爱尔兰共和军作战。但毕利·赖特对他自己的选择并不感到平安，他会常常坦白地告诉人家，他舍弃了一个最伟大的朋友耶稣基督和主所给的最真诚的爱，他也后悔失去从前跟主的亲密关系。”

甘尼记得自己以前也有过类似的挣扎，他说，“我曾经完全献身于自己的理想，但那种对理想的献身和真诚可能是真诚的错误！我就是这样真诚地犯过罪！只有主耶稣基督能把我这个迷失的恐怖分子改变过来。”

甘尼继续从侧面协助北爱尔兰的和平谈判进程，他说服了LVF，叫他们成为当时第一个愿意出来谈判的恐怖集团，甚至愿意自动销毁一部分武器。

“那天当巨型机器在压碎那些自动机关枪时，圣灵之剑也粉碎了Ulster的恐怖主义。人们心中有了新的希望：我们再不需要用武器互相残杀才能表达自己的信念，人们以诚实的理性和讨论便可以沟通了。那真是美好的一天！”

甘尼盼望有更多的国泰民安的日子。

“我曾经过着恐怖主义的非人的凶残和暴力的生活，竟然曾经亲手毁灭了别人的宝贵的生命（杀人犯这个罪名是我一生也洗不掉的！），今天我要对社会作些补偿。但愿我能阻止一些杀人害命的事，但愿我能除去一些杀人的武器，这样可以免得再有人沦为凶手而锒铛入狱，落到我1977年的境遇；也免得再有人因亲人被谋杀而伤心流泪、悲痛欲绝。我能这样为了和平而尽心力，因为是和平之君耶稣基督对我的怜悯和引导。

答案是耶稣， 不是暴力

汉芮

他正在看自己的讲稿，听见有人进来，就抬起头，侧过脸来。于是你看见，一头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短发，贴着头皮，还有一副大大的眼镜，架在挺直的鼻梁上。他的眉头总是微微皱着的，眯缝的眼睛里，带着悲悯和真诚。那双眼睛，让你觉得，他有话要对你说，而要说的可是他思索已久的东西。

这是北爱尔兰基督徒团契UACF(Ulster American Christian Fellowship)网站上甘尼·麦克里顿牧师(Kenny McClinton)的照片。这第一眼的印象，真让我难以相信，如今这位平和而理性的牧者，到处传扬福音的人，曾经是一个令人惊惧的恐怖分子。

他把自己那段恐怖的岁月称为一个“真诚的错误”。他曾经如此真诚地拥抱过自己的理想，并且以恐怖手段为义举，为了这个理想去杀戮，践踏另一些生命。当人性中的罪，在义的面具之下出现的时候，越是真诚而不自觉，就越会变得肆无忌惮，甚至以此为乐。他就曾如此地迷失，如此真诚地去犯罪，甚至真诚地杀人。

他是如何走上这条暴力的死路的？而上帝的爱，又是如何改变了甘尼·麦克里顿的生命呢？

甘尼·麦克里顿的童年几乎就是灾难的同义词。他生于1947年，是家里的第二个男孩子，父亲是一个薪水低微的送煤人，却又酗酒成性，常常把全家赖以糊口的钱喝个精光。甘尼在贝尔法斯特的贫民区长大的，他们全家挤在一间被军队弃而不用的小屋里过活，老鼠在屋子里跑来跑去。后来，他的父亲坐了牢，放出来后又离家出走了。孤苦无告的母亲，不知道如何才能把几个小孩子拉扯成人。衣衫褴褛、食不果腹的甘尼和他的兄弟们，总是受到其他小孩子的嘲笑。

面对同辈的欺凌，甘尼学会了还击和报复。小小的年纪，为了自卫，也为了赢得同辈人的尊敬，甘尼的出手总是又重又狠，反正在他的人生经历中也不懂得什么是温情和爱。他们兄弟逐渐成为当地的恐怖，别人也渐渐不敢惹他们了。他解决苦难的方式，是采用暴力。童年，成了甘尼·麦克里顿与暴力为伍的生命的起点。

最后，母亲不得不搬离小屋，出去之后的几年，他们居无定所，过着流浪者的生活。甘尼·麦克里顿看尽了世态炎凉，他熟悉的是弱肉强食的法则。他上过14所小学，几乎没有可能接受完整的教育。在这样的经历





和体验中长大，又缺乏适当的人生引导，少年的甘尼根本无法意识到，他未来生活的轨迹已经被多么严重地扭曲了。

时至今日，甘尼谈起自己的童年，仍然忍不住悲痛。但他说，他不能抱怨他的成长背景，虽然这对于他成长为什么样的人很有影响，因为无论如何，是他选择去过这样的生活的。

15岁的时候，他离开了学校。没有什么资历，他惟一能做的是出卖劳力。一年之久，他参加了海运的商队，到过世界许多港口。他过的是一种最放纵的生活。“我尝试过每一件事情，而且是一再地做。”甘尼提起这些，声音就颤抖了，满面的羞愧。即使是那时，生活在罪中的他，一旦安静下来，内心就觉得不平安。他说，“我从来没有感受到真正的满足。没有持久的平安和喜乐，总觉得有什么缺失似的。”

1972年，25岁的甘尼·麦克里顿厌倦了过去那种醉生梦死、没有精神追求的生活，他觉得自己在浪费生命。似乎是为了逃避内心的不安，他开始投身到当时风起云涌的政治活动中去。他参加了北爱尔兰防卫团(Ulster Defence Regiment)，训练使用武器，但该组织却不准与爱尔兰共和军(IRA)交火。于是，他很自然地转入恐怖组织北爱尔兰防卫联盟(Ulster Defence Association)。由于他的暴力天性，三周之内被提升为一个特别行动队的中尉。很快，他又成为另一个更军事化的恐怖组织北爱尔兰自由战士(Ulster Freedom Fighters)的指挥官。他训练他的部下使用武器，机关枪和炸药，给爱尔兰共和军的关键人物送炸弹邮件。他的暴力嗜血的天性，在政治理想的幌子之下，得到了理所当然的满足，而自以为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一年又一年过去了，他逐渐发现，事情并不是象他所想象的那样。

有一次，他杀死两个人，并且计划要杀死更多的人。那是1977年的8月下旬，在一次大的炸弹恐怖活动之后，有两星期之久，他以酒浇愁。一天早晨，他在女友的房间里醉醺醺地醒来，满身虚汗，精神和身体都病了。不知道为什么，他开始祷告道：“上帝啊，我一向相信你，也信守新教的传统。我厌倦我成为这样的人，我厌倦了自己的生活。求你让我有一个新的开始。”祷告的这天是星期五。星期一的早晨醒来，他发现自己的房子被武装警察和军人包围了。多年之后，等他回头看这件事时，他知道这是神回答了他的祷告。“我虽然不想失去自由，但除此之外，又怎能脱离旧有的生活呢？”

但当时他并不能明白神的心意。在监狱里，恐怖组织的活动象监狱外一样



猖獗，他又故态复萌，组织多次恐怖示威活动。9个月之内，他15次被关进监狱的小号里，似乎是无人能驯服他。1979年8月12日，他那次祷告几乎整整两年之后，被禁闭在小号里的甘尼，再次呼求神的拯救。当时，他已经开始读《圣经》，这是他在小号里惟一的能找到的书。当他读到新约时，他明白了神的大爱，他继续读《圣经》，就进一步明白了那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莫不与撒旦和上帝之间为了争夺他的生命所进行的属灵争战有关，他痛悔自己竟然如此糟践了上帝所赐予的宝贵的生命。他后来谈道，“监狱的铁门、警棍、禁闭所不能达到的，却靠着耶稣基督的爱而达到了。”他跪在小号的水泥地上，首先向神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一个罪大恶极的人，感谢神借着《圣经》把他引到为人类死而复活的耶稣

基督面前，赦免他一切的过犯。从地上站起来时，他就开始向监狱的囚犯们传福音，而且囚犯们也确实看到，他的生命真的改变了，许多恐怖份子也因甘尼的生命见证而悔改信主。

甘尼进监狱时，他读书和写作的能力都有限。成为基督徒之后，他认真学习，不仅通过Emmaus学院的函授课程研习《圣经》，而且在函授大学选课，获得了犯罪学的学士，以及信息技术的文凭。

1993年，他获释出监。他参加基督教长老会的活动，但由于他以自己特有的经历和见证，说服恐怖份子放弃了监狱暴动，他本人也成为另一批恐怖份子所仇杀的对象。出于安全的考虑，他常常带着妻女，从一间教堂换到另一间教堂，但不管在哪里，他都教《圣经》。他回到童年长大的城市，在贫民区的露天体育场为年轻人办讲座，引导他们认识神。露天体育场离他当年的恐怖组织活动地点不到200米远，他以过来人的经历教导年轻人何为正路，他是经过了曲折痛苦之后，才认识到耶稣基督才是真正的答案，暴力并不是出路。

与年轻人交往，给甘尼带来极大的满足，他向他们传福音，亲眼看见他们的生命改变。哲学家祁克果说过，“爱一个人，就是教导他爱上帝。”甘尼·麦克里顿，这个当年饱受创伤，满怀仇恨的苦难之子，如今来自上帝的爱来爱他的故土上的人民了。他的讲座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在他的周围，是恐惧的人，受损伤的人，为社会所摒弃的人，孤独者，挫败者，沮丧的人，无家可归的人，被追逐的人，信上帝和不信上帝的人们。他们听见了他的故事和讲论，并且认识了麦克里顿最亲爱的朋友——耶稣基督。1996年，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本城退休的监狱长曾以“现代犯罪的宗教答案”为题，介绍了甘尼的系列讲座。

甘尼·麦克里顿依然是一个忙碌的人。他设在北爱尔兰的基督徒团契，没有闲歇的时候。2002年刚刚开始，他就忙着定期探访监狱，安慰恐怖活动的受害者，帮单亲者搬家油漆房子，与初信者聚会祷告，与两位自杀未遂者协谈，帮助处境危险的基督徒转移到安全地带……主内的安慰常常给他力量和温暖。在长久的祷告之后，几位倒退的弟兄又回到主的面前，把自己重新献给主；在监狱里的一位弟兄，开始读神学学位；一些海外的基督徒机构和杂志，认同并介绍了他的服事……

甘尼·麦克里顿的故事之所以被广为传诵，并不是因为他的传奇色彩，而是因为他生命的改变彰显了上帝的大爱和大能。一个真正被神的爱所充满、所改变的人，生命中不能不带着爱的香气。（原载于生命与信仰）



阿米希人的村庄

文/图 施玮

第一次听说阿米希人是因着2006年10月美国宾州发生的一次校园枪杀案。校园枪杀案在美国几乎每年都有，但这次血腥的事件最终却被爱覆盖了。阿米希女孩面对枪口，宁愿牺牲自己来保护其他幼小点的孩子，让这个世代灰茫茫的天空突然出现了天使。

死者家属和阿米希村庄的人那不可思议的宽恕，让世人肃然起敬。他们竟然第一时间主动表示宽恕，并去参加凶手的葬礼，这种纯净的爱，让凶案的血腥与仇恨，都被金黄的麦田、滋润的土地吸收了。

2011年，我去了趟东部，有几天住在好友，也是画家作家的林鹿家中，那个小城名叫“天堂”（Paradise）。那里就是阿米希人的居住地。简朴的房屋造型，白墙、马车、金色的麦田。他们不用电，点煤汽灯，年轻人单脚蹬着有扶手的滑板，穿行在田间。

女友不善烹饪，每天都是用水煮南瓜给我吃，还有麦片，却吃不厌，因为是真的吃着了全天然的绿色食品。那些天，天天穿行在他们的农庄中，感叹在今天这个世代仍有这样纯净的存在。

一天下午，天阴，层层乌云压过来，想到外面的世界和人的内心都如繁杂污浊的波浪，竟然吞不掉阿米希人的村庄，它奇迹般地坚守着简洁的明亮，成为让人向往的世外桃源，同时也成了一面镜子。画下这幅画后，它似乎一直在问我，真的就没有另一种存在的可能吗？

与诗人对歌

里尔克、泰戈尔、上宇

我的生活

里尔克：

我的生活，像在事物上面兜着
越来越大的圈子。
也许我不能兜完最后的一圈，
可我总要试试。
我绕著上帝，绕著太古的高塔
已兜了几千年之久；
依旧不知道：我是一只鹰，一阵暴风，
还是一首伟大的歌。

上宇：

我不知道：我是一只鹰，一阵风暴，
还是一首伟大的歌。
但我确信，我是一颗树。
曾经有一只鹰，从亘古飞来，
载着太古的风霜，寻找我的枝桠。
在一个暴风的黑夜，我张开双臂，拥你入怀。
我为你，变成了树梢上的教堂，
枝桠的背后，是蓝色的天堂。

划破沉默

泰戈尔：

若是不说话，
我就含忍着，以你的沉默来填满我的心。
我要沉静地等候，
像黑夜在星光中无眠，忍耐地低首。
清晨一定会来，黑暗也要消隐，
你的声音将划破天空从金泉中下注。
那时你的话语，要在我的每一鸟巢中生翼发声，
你的音乐，要在我林丛繁花中盛开怒放。

上宇：

你不说话已经很久，你沉默如同漫漫长夜。
我含忍着，用夜空填满我的心。
夜复一夜，
明月忠实地替你将爱的请柬送入我的梦中。
我幸福地含忍着你的沉默，
用等候的翅膀翱翔在星空，
我清楚，夜的那一头，是斑斓的黎明，
黎明的时刻，
你的声音将划破黑暗从金泉下注，
注入我卑微的等候。

一只鸟儿，对着你歌唱。
鸟声中，你爱上了我。



爱，就疯狂，不爱，就坚强

——电影《失恋33天》
天堂村第七路

一

T·S·艾略特曾说：“我对自己的灵魂说，静静地，不怀希望地等待，因为希望经常是对于错误事物的希望；不怀爱情地等待，因为爱情经常是对于错误事物的爱情。”错误的爱情有很多，我想其中一定有“失恋”这个让人拿捏乱了方寸的爱情。

电影《失恋33天》可以说是2011年内地电影市场最大的黑马。北村在微博上对此做了总结：“《失恋33天》不算优秀作品，但它市场的成功说明：观众不是傻瓜。该片赢在剧情，原因有二：一是感情的真实，二是环境的真实。该片的赢利模式不但狠狠‘调戏’了一下大片——若剧作不过硬，大制作堆钱可能会是一场噩梦，这也警告了欲以小钓大的小成本电影，天上不掉馅饼，故事与真实第一。”我个人觉得《失恋33天》首先并非赢在剧情，而是赢在电影语言上。从豆瓣热帖到畅销小说再到大银幕电影，《失恋33天》基本完成了一次大众文化领域里的全流程转型。编剧是小说原作者鲍鲸鲸，电影《失恋33天》几乎是把小说精简地复读了一遍，大量的旁白以及人物语言的互相切磋占了很大的比重，戏谑的语言风格是电影的亮点。其实在《非诚勿扰2》中，冯导请出了王朔作编剧，也就是冲着这个目的去的，没想到用力过猛，再加上炒隔夜冷饭，效果并不好。虽然王朔有名气，却少了贴近现实的重力。可谓王朔老矣，尚能饭否。记得冯唐谈过中文世界和英文世界的比较，中文的优势在于短小，短兵相接，刀锋剑影，其乐融融。篇幅长了，就少了耐人琢磨的意味和人文的终极关怀。

二

扎西拉姆·多多说：“我要如何爱你 / 才能穿越浮华 / 穿越时光 / 不虚妄 不癫狂。”时光的维度里，一切如梦如幻的影像里，我伸手触摸，你沿你的路走，我的悲伤太过横久。时光已老，万物重生，我们相遇或者错过，我们相熟，同时陌生，

我们拥抱，却又排斥，我们相爱，却在彼此伤害。

在我们天生的罪性中，我们只爱自己。太多的时候，我们爱上的不是那个人，而是自己当时的那个感觉。我们在互相伤害中达到的理解，比我们相亲相爱时要多得多。于是我们不再相信爱，我们爱得畏首畏尾，爱得小心翼翼，爱得轻描淡写。我们已经丧失了爱的激情，我们始终在练习微笑，最终变成一个不会哭的人。

遇到很多基督徒朋友，恋爱。感觉不是在恋爱，每次约会就像是见客户，彬彬有礼。遇到很多基督徒朋友，失恋。感觉不仅仅是失恋，而是仿佛被上帝遗弃一般，抑郁寡欢，经年累月。我不知道，我们怎么了。我们已经不会，爱时疯狂。不爱时，坚强。

三

“今生将不再见你 / 只为再见的 / 已不是你 / 心中的你已永不再现 / 再现的 / 只是些沧桑的 / 日月和流年”——这是我对《失恋33天》最大的感触。半夜守着未满月的孩子，看完电影。从北京回去的火车上，看完小说。小说着实比电影精彩，看到小说结尾处，王小贱骑着自行车冒雨去接堵在公交车上的黄小仙时，我竟然看得鼻子有些酸。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年纪大了，那些场景，小清新，小温暖，总能打动我。

“曾经”是个让人牙疼的词，牙疼不能忍，但它也要不了你命。正如小说中说：“在爱情还没有市侩的时候，你在我的记忆里，占据了一整个曾经。第一也是唯一。曾经轰轰烈烈；曾经以为他是你最后一个男人；曾经以为他是陪你走漫漫人生路的人；曾经沾沾自喜，以为在茫茫人海中终于找到了他；曾经排除万难，终于

可以跟他在一起；曾经幻想和他结合，幻想和他生儿育女，连儿女读哪一家幼儿园都想好了；曾经为他

瘦了30磅；曾经为他放弃了其他机会；曾经想跟他同归于尽；曾经害怕他会被其他女人抢走；曾经在他身上留下齿痕；可是现在已无力挽留原来，你和他，各有自己的人生路要走，大家走的路并不一样，曾经结伴走了一段路，今天到此为止。”

黄小仙的恋爱，正如她在故宫喝多了酒，看见曾经的风在林梢，鸟儿在叫，看见曾经的梦里花落，看见那个不曾经失去的他。黄小仙的失恋，正如她又一次在吵架中剑拔弩张，又拼了命的去追男朋友的车，却被王小贱一个巴掌甩来一句提醒：“我一直觉得无比刻薄但又无比精准的话：世上最肮脏的，莫过于自尊心。此刻我突然意识到，即便肮脏，余下的一生，我也需要这自尊心的如影相随。”

黄小仙没有什么不好，为人仗义，口吐莲花，性格爽朗。自尊心强了点。自尊心没有什么不好，坏在自尊中带有





自负。尖酸刻薄起来能让人想和她一起自尽。箴言书中最后提到才德的妇人，“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她开口就发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所以能在舌上有仁慈的法则的女孩是智慧的得体的女孩。

四

博尔赫斯在《宁静的自得》中说：“时间将我消耗 / 我比自己的影子更寂静，穿过纷纷扰扰的贪婪 / 他们是必不可少的，唯一的，明天的骄子 / 我的名字微不足道 / 我款款而行，有如来自远方而不存到达希望的人。”时间是把利刃，屠杀生生不息的万物。33天，是人生中一个个移动的点。

我们喜欢对最珍贵的时间用更精确的时间单位来计量。小孩子出生，我们用天计算，等长大了开始用年，就忽略了天。很多人弥留之际，我们说起来，也会说最后的多少天。出生和死亡让我们学会珍惜光阴。

33天远远不够拯救一个人的爱情。失恋对于一个人是一种煎熬，不仅仅是戒掉一种习惯，而是戒掉自己。埋葬自己，埋葬已过的爱情，或许才有生机。正如顾城说：“我相信 / 那一切都是种子 / 只有经过埋葬 / 才有生机。”有部电影也和时间有关，也和爱情有关。《消防员》应该被很多基督徒熟知，那里拯救的是一段濒临绝境的婚姻。那里是一个40天的旷野和迦南美地。

不同的是，《失恋33天》是自我的疗伤，黄小仙租用王小贱去参加朋友的婚礼，就是为了避免和前男友的尴尬，王小贱帮助小仙挽回面子。小仙最后在婚礼中一边哭一边想着：“感谢命运让我们这样结束，不用对我觉得抱歉，我不稀罕你的抱歉，我不稀罕你说你对我很亏欠，我要的就是这样的对等关系。一段感情里，在起点时我们彼此相爱，到结尾时，互为仇敌，你不仁我不义。我要你知道，我们始终势均力敌。”感情不再情谊也尸骨无存。

《消防员》是用舍己为难自己，学会用爱爱已经不能爱的人。卡雷问他父亲，“我怎么能够对一再拒绝我的人表达爱意呢？”“答案是：你没办法爱他。是因为你没办法给她你没有的东西……儿子，就算你不配，上帝也一样爱你。就算你拒绝他，或是对他嗤之以鼻。”父亲告诉儿子上帝不管我们爱不爱，他都是在为人们赎罪。这是他的信仰，也是拯救爱情的信仰。因为有至爱者爱我们，我们才有生发爱，去爱别人的能力。

当他真正开始在乎，开始关心凯瑟琳的时候，她问他做到第几天了，他回答43天，可书上只有40天。很显然，卡雷完全明白并接受了父亲的建议。她继续问他为什么那样做，他回答“我学会了，绝对不能丢下搭档，尤其是在火场。”这句话，也一直是他告诉消防队里的下属的话。

上字

电影《法国中尉的女人》

爱情大逃亡



凌晨3点。睡不着，起来到网上乱逛。有人推荐这部片子，是梅丽尔斯特里普的代表作。

风雪中，一个女人在海边矗立。看来又是一个绝望女人的故事。假如没有爱情，恐怕人间就没戏了。

长长的海崖，一个男人追上一个女人，女人转头，摄人心肺的灵魂对视。那美丽幽怨的眼睛，红头发，心中也有一团火吧？一看就知道，又是一个爱的悲剧。

美丽，忧伤。既没有钱，又没有好名声，人称她是法国中尉的女人。大概被遗弃了吧？她等他，但她知道，他不会回来。他已婚。

她的雇主是个法利赛老女人，要她背《圣经》才肯雇佣她。可是老女人的房子可以看到海。

我犯罪了，她说，我知道。我唯一的快乐是在睡着的时候，她说。

一个男人分析她：折磨是她的乐趣。她可以被医治，但她不想被医治。她不肯离开伤心地。他们要把她送精神病院。

她向他讲述“他”的故事——那个法国中尉。她回忆他的时候，满脸爱意。她的神情真可爱，绝美。女人只有在爱的时候才是美的，唯有爱能让女人美丽。

“他走了，我感到这么孤独，我被孤独淹没，我去找他。但是他变了，我看出来了，五分钟就看出来了，他不过把我当娱乐。我不再活着。我为羞耻而活着，我什么也不是。”

她画素描，自画像，一张张悲痛的面孔，一个不被爱的女人的面孔。

医生问他：你想见她吗？你想与她说话吗？你想抚摸她吗？你爱上她了？

他忘不了那张转头看他的脸。哦，那真是一张韵味十足的脸。这个奥斯卡拿定了！

爱，逃不了。不爱，强不了。

他们终于亲吻。然后，他送她走。我们不再见面？不再。他叫查尔斯。



啊，他的未婚妻是一个芭比娃娃，漂亮、有钱、应有尽有却无趣。这一个悲痛、可怜、一无所有却有灵。

有爱，别的什么都没有。

他被她吸引。第一眼就被深深吸引。

哦不，不是选择，不能选择，真爱不是选择。是天命，你可以抵挡，可以逃避。可是，你不快乐，你逃不出天命。

他去喝酒。内疚驱使他一次次地写，我们不能再见面了，写了撕，撕了写。最后，他还是忍不住去看他。她哭了。我本来不该来看你的，他说。我以为你再也不会来的，她说。他们的手碰到了一起，亲吻，终于合二为一。

他们完成了天命。

我无法解释，她说。她的名字叫Sarah，就是亚伯拉罕妻子的名字。现在，她说，我知道你爱我，我可以忍受任何事，你的爱给我力量活下去。

她跌倒，他将她扶起。

爱的祭不会没有代价。他与未婚妻解约。连仆人都弃他而去。将来并没有想象的美妙。她不见了。身败名裂。

她失踪三年，他到处找她。

他娶了另一个女人。他忘不了她。他有一个很会持家的妻子，一切和平美丽。可是他爱的不是他的妻子。

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谁不这样期盼呢？上帝本来是这样计划的吧？只是，不知为什么，人间的事总是无法圆满。

美丽的海，忧伤的音乐。她死了吗？她终于与海在一起了吗？

她嫁人了？嫁到了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不，她成了艺术家。她找到了自由。

如果你真爱我，你会原谅我，她说。是的，我依然爱你。

可是，她又逃走了。他绝望地喊她的名字。

电影结束。结束在蓝天白云下，一艘小船，船上，坐着相爱的两个人。又是那个令人昏眩的神情。船，在平静的水面打转。

这个故事不是一条直线。过去、现在和将来替换穿插，人物来来去去，时空错乱。只有一件是清楚的：他们相爱。

怎么逃，都没能逃出爱。

一个我，一个她

天堂村第七路

今天主日，晚10点回家。路上有雨，整个冬天又更近一步的冷起来。没有带雨衣，一边淋雨，一边前行。羽绒服也被湿透。这是一场正常的冬雨，却下满整个回去的路上。这些年，不正也是在风雨里度过的吗？那带着雨水的点滴，那带着似乎忧郁和犹豫的眼睛看前面的路。路仍旧还有很多未知，但神的恩典让自己却又走过了一段又一段的距离。那些距离当时看就像一些鸿沟难以跨越，今天想想，原来距离可以被缩短，生命可以被解读。

到了家，浑身湿透了。看着这个不是家的家就觉得温暖。她在门口等我，就像那些等候战场归来的亲人那样。10点了，她还没吃饭。她说，今天，日子很特别。必须要等我。

多少个等待中，我就成了你。多少个素月流年里，我们就成了一个人。多少个岁月年华里，我们就真的在一起。然后彼此都像新的一样。

这些年，说什么呢。在这个半夜三更的夜晚，你的守候却成了我的。这些年，说什么呢。总感觉眼睛湿漉漉的难受，却不知道该说什么话谢你。

昨天晚上有几位弟兄姊妹买来蛋糕祝福，我惊喜的发现我也执着于一些惊喜。那些摇曳的烛光，突然觉得他们就像自己的一个个回忆。吹灭了他们，是对自己过去的一个了结还是对自己未来的一份期许。

今天儿童主日学，我看见墙上郭老师贴的生日的贴纸，我想，今天，不知道哪位小朋友生日，和我一天。作为今天他们的老师我要给他一个拥抱。因为，在这个日子里，有一位伟大的母亲生了我，也有一位母亲生了他。最后才才知道，今天只是老师突发奇想，觉得该贴就贴了。自己又自作多情了一把。几个小孩子给我唱生日快乐歌，一遍英文的和一遍中文的。虽然他们的中英文和我一样差，但我仍然出奇的感动。看到他们，我就觉得我曾经也和他们一样年轻过，和他们一样，一笑就露出一口不完整的牙。

夜深了，写在深夜里。窗外仍然有雨，我祝自己和戚夫人快乐，也想念遥远的母亲，那个日子你是多么的痛苦，那个日子你也是多么的幸福。



莫非

最后一章

一

因离家早，心中深处总对父母有着深深的眷恋。婚后，第一次梦见父母过世，醒来后一脸的泪，恍觉生命里的座标原来并非恒久不变，终有被拔除的一天。也因而意识到：自己已走到生命的一个阶段了，对父母由眷恋转为不安，不安中是对可能失去的恐惧。虽然身为基督徒，有天国的意识和信心。但是人总想做些什么来斥退无助和无力感。于是，我开始用大量阅读来为死亡除魅。第一个孩子出生时，一手抱着襁褓中的女儿，另一手则握着书卷，读老、读病、读死亡，藏书渐渐小有规模，多年后方知属于一个新兴学问领域，称为“老人学”。第二个孩子出生时，内里汹涌着呼之欲出的故事，便开始写些关于老人或死亡的小说，甚至有一篇短篇小说就叫“奔丧”。我用阅读老人要走过的生理、心理和情绪变化，来处理、归档自己的恐惧。用小说创作来虚拟老年死亡的经验，在其中演练所学的理论 and 知识。多年在教会里，所服事的每一位身体软弱的会友，都当作服事自己的父母。陪他们上医院，帮他们和医生对话，和保险公司打交道，暗暗地观察、了解、并记住所有的相关细节。且告诉自己，这些都是我生命的参考书，考试总有一天会来，所学的一切都将会用到。可以说为了面对死亡，预备自己将近20年。但是，有谁可以宣称自己对死亡可以有备无患？当人面对生死奥秘，还有可能像拿破仑说出：前进，再前进？必须承认，当死亡的征兆初浮现时，多年功夫毁于一旦，一下就被卸甲。好像研究多年的地图，真正探入时，才发现生命真实的面貌如此模糊难辨。

二

初时，母亲在电话中告知父亲病了，我听了还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只有一点关心，但不担心。因父亲一向身体健朗，症状也只有发烧和咳嗽，母亲的语气也

不过细话家常。但一个月后，父亲还在烧，就有点焦虑了，无来由的烧绝对不是正常。但身边还有两个不大不小的孩子，各有其学业生活，无法当行李一下子拖过去。心系两头，什么时候飞去的悬念成为一种焦虑。看多海外游子探亲，常因生活中种种的放不下，变得精打细算地拿捏。也多半是掐在父母病重或临终时，才“恰到好处”地赶回。有时等过了头，见不到最后一面，便只能奔丧。我但愿没有那种遗憾。母亲却一再暂拒我回去的要求，说：等查清楚是什么病再说吧！而且除了烧，也没有其它的症状。母亲语气仍然安定。3个月了，父亲还在烧。且一连串检查后，仍找不出病因。但在这之间，父亲明显地衰弱下去。每次咳嗽都惊天动地，咳出五脏六腑样地咳。体重也掉了10多磅！渐渐，父亲甚至弱到无法上桌吃饭。大约就在此时，莫名的感觉开始升起。心口好似被戳一个洞，有什么在不断地往外流失。到底是什么病？像落在一片庞大的雾里，白茫茫四面不着边际。远方隐隐竖有一面黑旗，猎猎吹着，怵目惊心。若那是某种标竿，我将尽全力抗拒父亲往那头流放。但总抓不出个病因。且因为来之“无名”，有时让我担忧至瘫痪。上网查病灶可能指向的各种病症，没有一个让人可以掉以轻心，全都和吓死人的病名挂勾。吊诡的是，有时又好像天地无事，有一空隙可钻入、忘掉、假装不存在。否定，成为生存的一种可能，让人想全然拥抱。然后有一天，赫然读到《死亡的脸》书中一句话：“人有一万扇不同的门可以走出去。”一惊，阖上书，想父亲的病，会是死亡“出口”中的一扇门么连名称都没有，如此狂傲，如此霸道？

三

于是开始作恶梦了。一次梦到父亲动物般被赶到彼岸，且被强迫跪下。而我在这头不断地呼唤，却怎么也过不去。醒来摸摸脸，扎心的是那可怕的“分隔”感，和望见父亲脸上的孤独和无助。又一次，梦到人群里传来母亲一声刺心哭声。回头，却望不

见母亲。我从未听过母亲的哭声，但不知为何，确知是她。却找不到她。梦之外的时间似乎渐渐静止，地平线一点点退去，黑雾冉冉升起。内里，是沉默又辛苦地跋山涉水。唯一的语言只剩问号：到底是什么病？更多的是，这次，是不是时候到了？父亲衰弱到无法下床入厕时，母亲终于松口，还是回来吧，你爸想你！我忙安排孩子，整装赶回国，心中满了怔忡惶恐。飞机上，仍不可置信世事的变化。年初，我还被称为有福之人。那时刚动完大手术，在医院走廊里忍痛攀在父亲手臂上散步。父亲英挺的身姿，挽著我，谁见了都说一声：真好福气！到中年大病，还有父亲陪在身边看护，世间几人能够？我虚弱地笑著，挽着父亲小心翼翼地走。走走，忽然我们相视一笑，因为都不约而同地想到婚日，父亲牵我走上红毯的那一段，父亲就是这样小心翼翼地护着。真是，生命中几个大关口，他都在场，都曾和我同行。如今他躺下了，我却无能为力。好渴望牵起父亲的手，问：爸爸，您这一阵心理难过吗？您，恐惧吗？我能为您指向天堂一告诉您，那儿有个家吗？一路上惴惴然，又想父亲不知病成什么可怕样子了，会不会认不出来？重逢后的第一面，竟成为当时最大的心头恐惧。到了医院，一打照面，心中一松，还好，父亲特有的高额头，大脸，尚显不出瘦骨嶙峋。但当坐在父亲床边，说话忘形，一掌拍上父亲背上时，才凄然感觉到掌下只有一把骨头。再望下去，父亲病袍下两腿形如枯枝。整个人坐那薄薄石版一片，根根肋骨刻出这几个月的病情。父亲苍白着脸，垂头大咳，那样专心、努力，像个无助孩子。咳完，躺下，在枕上对我脆弱一笑。我也笑，笑里一样地脆弱。之后，病房随侍似梦一场，时间成为空间，扩张又浓缩。喂食、清洗盘盥、服侍入厕……做起来不经思考，很难专心，却又全力以赴。如梦。一天，母亲回家去取些什物，剩下父女独处。父亲开口和我谈起改建我在美的房子，想要安顿他病愈后来美和我同住之事。其实，以他那时身体的状况，形同针对母亲“托孤”。我勉为其难地回应一些改建的细节。讲讲，父亲提到他就是无法等——他的时候不多了，不知这场病走不走得过来……忽然，一下语音哽噎，泪水盈眶。多年来在教会里服事，见状，顺手便把父亲一把搂过来了。然后，才意识到这是自己的父亲。瞬间，父亲头埋在我肩膀上崩溃而泣，一身的骨头在我怀抱中抽动不已。我惊愕又感伤。父亲一生军人

钢铁意志，有泪绝不轻弹。上一次落泪，还在我婚宴请酒后，他喝醉了，又闹酒又落泪，还神智不清地喊：女儿和别人跑了！跑了！酒醒后，怕父亲窘，至今我们从未提过只字半句。这次，父亲却十分清醒。清醒中却仍无法控制、压抑他的恐惧。父亲，终于走到他的尽头，对生命变得柔软了。望着哭倒怀中的老父，多少年老多病的无助、恐惧和委屈……虽然，我尚未有机会为父亲指向天堂，但上帝却给了我一个机会，为父亲提供一个怀抱。此时，他是我的小弟，他是基督。我唏嘘地拍着他的背。

四

过去这一阵的生命冻结，好似又开始流动了，而且是流向更宽广的地方。在医院里，一天天陪伴着父亲，和父亲分享这些年在美的生活，谈先生，谈孩子，好像父女重新相认。有时，也谈信仰，父亲也愿意和我一起祷告，听我分享天上那更美的家乡。多年面对死亡的装备，原为对付自己的恐惧，现却未料父母也有同样的恐惧需要扶持。此时，我倒像个导游，为他们指出一些生老病死的路标，想用熟悉来化解陌生所带来的种种威胁。就在我们心中对可能面临的凶狠，已做好最坏打算时，一个比较确定的检查报告居然出来了，是免疫系统的病！霎时，心中窝藏多时的黑鸟，一下全飞向窗外，飞向苍天。可以对症下药了？好像被缓刑一般，还是如拉撒路般的复活？我们全都经历重生的喜悦。然而经过此事，却深深感觉到无形间，我已被推入父母生命的“最后一章”，学习所有和“最后”的有关。我学到“最后”的重点，并不如想像是在打最后的那个句点。《死亡的脸》作者努兰说：好死是个神话。“好”这个字本来就很难和邪恶、丑陋和恐怖的“死”字连结。怎么打这句点，多少都会有些遗憾。所以最后一章的功课不是死亡，是生命，而且是学习所谓“复活”的真正意义。回美后，我毅然把房子改建，一年多后把父母迎来美国共住，三代终于同堂。在这父母的“最后一章”内，我锁定使命是像海明威写的，为父母营造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在这“干净、明亮的地方”里，我们共建回忆。





回不去的童年

赵翼如

母爱的负效应

丁丁妈长着一张含蓄隐忍的脸，极少有笑容。无论做什么，都很“劳模”，动不动就加班。可不知何故，一直活得灰头土脸，有一天她忽然“抖”起来了——满脸狂喜，逢人便压低声音说：我女儿考上N校了！

这几乎成了她人生的重大转机，比获得升迁的消息更兴奋。

我却清楚这成功的包装里，有着怎样的伤口。她的邻居阿福告诉我，夜晚常被楼上的动静弄醒——有东西掷地的砰然碎裂，发出令人惊恐的沉闷声响。

听说过丁丁撕裂的哭声，旋即又止住。妈，我扛不住了……她妈尖叫：12点就想睡了？你看看人家……

哐当！碎裂声间歇性发作。这下子摔醒了吧！

于是背诵声继续，一遍遍拍打窗棂回响在夜空，很有点悲壮。

一天晚上，我到那栋楼里看阿福。不巧停电，暗中碰着软软的东西，吓了一跳。以为是猫，拧开电筒，见一头受惊的小鹿——是丁丁！

“你怎么在这里？”我问她。

“我这次考试只拿了第四名。”她两只脚向内扣着，垂下眼看着地面，显然在面壁思过。

“第四名还不够好？”

“我妈规定必须前三名，不然就罚站一晚。”

我只有一声叹息了。

伸手去安抚她，一摸，摸到了凉冰冰的什么，是眼泪？我好像摸到了黑夜的伤口。

小小的黑影透过一圈光亮回望我。

我看见了妈妈们身上的黑暗——内心深藏的“鬼”，只在夜晚现身，白天不允许它出来。

于是真实的自己被隐藏起，白天戴着慈祥的面具。

留在黑暗中的小人影，会不会把黑暗纳入自身？

不知怎地，下楼时我脑子里忽然冒出医生说过的话：无论老少，有毒物质正贮存在多数身体当中，出现在母乳里，有可能会出现在孩子的血管内。对隐伏毒物的恐惧，如今已远远大于对核战争放射性的恐惧。

我有一种担忧，觉得有什么不好的事要发生。

第二天，出了一桩怪事：楼道里外放的拖鞋、雨披，都被剪了一个个小洞。

更大的怪事，发生在名校发榜的当夜。

丁丁拿到名校录取通知书的那晚，院子里闹了一次“鬼”。所有的路灯、壁灯、地脚灯，发出一种受伤后疼痛的爆裂声，随之管不住自己似的掉落下来，碎了，一片漆黑！

它们如同被砍的树落下伤疤，睁着瞎眼等待人们去关注。那伤疤深处，潜伏着硬核一样的孤独。

丁丁回家向妈妈坦白了：对不起，这是一个成功孩子干的坏事，请原谅。可是火上熬太久的高压锅，好歹得有出气孔吧。大人会心疼灯灭了，东西掉了。可是心不心疼我童年没了？我有过童年吗？从不记得我放肆过！从小，路还没走稳，你就把我塞进跑道了！

声声质问，如同划过心脏的齿痕。她的脸如同破碎了的万花筒，图案犹在，却已含混不清。

据说，孩子被火烤得太久，皮肤就感觉不到疼了。“火的战车”一路冲刺，昏茫中，有什么凉水兜头浇下，人被甩出车厢，就一下子疼醒了。

如何对付锥心的疼？

丁丁妈递给孩子一本雅歌塔的《恶童日记》——说的是为躲避战祸，一位妈妈带着双胞胎儿子投靠乡村的母亲。这“外婆”凶恶、吝啬，一如老巫婆，恐怖的日子由此展开。两兄弟不得在一起练习行乞，练习残酷，练习忍受皮肉之痛，练习心灵之痛……

看得我人发木——从来没见过这么荒诞的“功课”——外婆平时叫我们：狗养的！而大伙儿都叫我们：老巫婆的孙子！婊子养的！还有些人喊我们：智障儿！小流氓！浑小子！笨蛋！脏孩子……听到这些字眼，我们满脸涨红，耳朵一阵一阵嗡嗡响，双眼直盯着地面，膝盖不停地颤抖着。

我们真的不愿再因此而脸红、颤抖……于是两个人面对面坐在餐桌前直视对方，然后互相辱骂，我们用的字眼一句比一句残忍。我们其中一个先说：你是混蛋！你是傻瓜！另一个就说：你是笨蛋！你是坏蛋。我们就这么不断练习，直到自己对这些辱骂不再在乎，不再感到刺耳为止。每天大约半小时的练习之后，我们



就到外头转一圈。我们故意让别人羞辱我们，直到我们注意到我们已到达不再在乎别人辱骂的地步为止。然而，在我们心里仍旧有一些令人难忘的话语，母亲以前常唤我们：亲爱的！我的爱！我的宝贝！亲爱的小宝宝！每次我们想起这些字眼时，就不免热泪盈眶。这些温柔的话语是该忘记的，因为现在不再有人这么唤我们了……

于是我们用另一种练习让自己忘却。我们说：亲爱的！我的爱！爱你们，我绝不离开你们身边。我只喜欢你们……不断地重复这些话，让这些字眼逐渐丧失它们的意义，这同时也减轻了我们的痛苦。

外婆常打我们。有时她会抡起枯瘦的拳头打我们，有时用扫帚或湿抹布……这些拳打脚踢的待遇常常让我们痛得流泪。我们决定让自己更强壮而能够不掉一滴眼泪地忍受这番折磨。于是，我们从互打对方耳光的练习做起，然后就是练习互殴。看到我们这副鼻青脸肿的模样，外婆就问道：谁把你们打成这样？我们自己……在后来的训练当中，我们打赤膊，拿着皮带互相鞭打，每抽打一下就说：不痛！不痛！两个人就这样愈来愈用力地鞭打对方。另外，我们还让手心从火堆边擦过，故意让自己被烧伤，再将酒精洒在伤口上。每洒一次酒精，我们就说：不痛！不痛！过了一些时候，说实话，我们的确不再觉得痛了……我们不再流过泪。当外婆生气得大声吼叫时，我们就对她说：外婆，别再叫了，不如打我们吧！当外婆打我们时，我们就说：再打！外婆，我们的另一个脸还等着你打呢！

其实丁丁妈内心没少挣扎过。记得有一次，她带着丁丁到我家串门，说是借几本童话书：“讨教一下怎么玩吧，我家丁丁好像不会玩了。赶她出去都赶不动，成天窝在课本里……听说你儿子会玩。”就这么片刻说话工夫，丁丁又拿出卡片念念有词在背什么了。

儿子的小学毕业留念册，翻开来第一页就是同学赠言：你是班里的可口可乐、娃哈哈，感谢你贡献给同学好多的笑……

转眼儿子手上放出了纸飞机：“哈哈，我教你游戏，你教我做题。唉，老师真应给我发一个奖——顽皮奖。我发明过不少小游戏是吧。”丁丁小心翼翼放下书包：“哪敢疯玩呀，有一天我犯了错，老师把妈妈请到学校谈话。这是她第一次被请去，可能太损她面子了吧，回家后，就把家里所有玻璃杯都砸了。我好害怕，再也不敢让她去第二次了……”

那玻璃碎片一定也狠狠扎进了丁丁心里。

谁说过，每个人的童年未必都像童话，但是至少该像童年。儿童幼小的心灵是非常细嫩的器官，冷酷的开端会把他们的心灵扭曲成奇形怪状。某些心会萎缩成这样——一辈子都像核桃一样坚硬，一样布满深沟。注视



着眼前的一动一静，我感慨：这两个孩子真能互补就好了。儿子是玩过头了，丁丁则已快玩不起来了。

儿子转述了一个小故事：5岁的比尔皱起额头问妈妈，你究竟为什么活着？然后他闭上眼睛苦苦思索了片刻慢慢自语，为了早晨送我去幼儿园，为了晚上给我朗读故事，为了……和我玩。那么你为什么活着？妈妈反问他。为了玩……比尔答得干脆。

孩子就是孩子，5岁就该活成5岁的样儿！

丁丁妈听得眉毛竖起来了。她的面目神态，有虚火过盛的透支迹象。她的举止，带着明显的被压抑着的歇斯底里。而“一个母亲没有母爱，就像一束光芒没有热量。”

上代人作为妈妈的姿态相对单一，有母性的自足之态。当世界飞快地跳转时，妈妈分裂为几面，一面是拿扫把的巫婆，一面是护小雏的母鸡。我想到了母爱的负效应。

质疑“中国虎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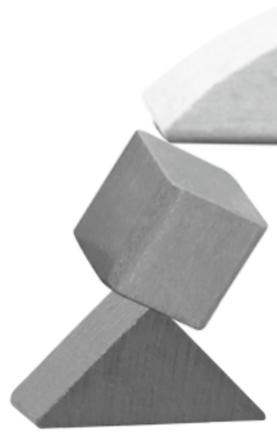
每个孩子都应有尊严。“虎妈”蔡美儿的中国式高压管教，把人吓一跳。据说一场小家庭“内战”，已扩展成一场全国大风暴，乃至戳到了美国的痛处：对自身衰退和新兴国家赶超的恐惧。

布鲁克斯危言耸听：这是一位全心投入的母亲。而她的身后，还有十亿同样雄心勃勃的中国妈妈，她们的孩子会在将来击垮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孩子如何避免成为失败者？

成了美国《时代周刊》封面人物的蔡美儿宣告：魔鬼式的训练是成功的关键，所以中国小孩总在世界上扫荡各类大奖。

“成功”的三大特质：不理睬孩子的自尊心；认定孩子必须孝顺父母；坚信小孩子不懂事，需要父母指引。有一次，大女儿索菲亚在数学竞争中输给一个韩国小孩屈居第二，蔡美儿勒令她每个晚上做二千道数学题，直到她重夺第一。有人毫不客气，称虎妈为“地狱老母”：我们都谴责野蛮拆迁，但有多少妈妈正把孩子的童年拆迁到一个他不想去的梦魇般的地方……有例子证明她已构成虐待儿童。而电影《美丽人生》里的家长，活在地狱般的集中营里，却能把每一刻的恐怖，化作开心游戏赠给幼小的孩子。

陶陶妈是某名校的老师，她用惨痛的故事质疑虎妈——“虎妈战歌”？听上去，怎么像文革流行的一支曲子？哦，好像是虎头山上战天歌。请别忘记，我们这一代的“专制”出身。这样的妈妈，容易成为自己孩子的独裁者。



《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儿童权利的条约是没有争议的。条款包括宗教自由，不受暴力、虐待等侵害，认可儿童的休息权，从事符合年龄的游戏、娱乐活动，自由参加艺术生活的权利……

虎妈的经历中有这么一段——她父母刚到美国甚至穷到没钱交取暖费，夜里不得不抱在一起度过整个冬天。她还记得上小学的时候，一个男生一边模仿她英文单词的发音，一边哈哈大笑，当时她就发誓要改掉中国口音。

蔡美儿的爸爸每晚工作到凌晨3点，一双鞋子穿了8年。她典型的“中国妈妈”，永远觉得她做得不够好……在家中要说汉语，如一不小心说出英语单词，妈妈就用筷子狠狠打手板。成绩单只能是A。有一次，爸爸出席了蔡美儿获第二名的颁奖典礼，回来大怒道：千万，千万不要再让我这样丢脸了！他觉得女儿拿第二名就是羞辱他。那个“丢脸的第二”长久地烙在虎妈身上。我想她的记忆里，空缺了快乐童年。

研究证明，一些中老年的疾病，可追溯到童年受的伤害，只是到了中老年才以疾病的形式表现出来。乐杜克斯发现了“杏仁核”的功能：主管情绪记忆。童年时期是杏仁核开始大量储存情绪记忆的时期，这也就是一个人的童年经验会影响一个人一生的原因。

体检，要从中国妈妈的病历查起。你的血液还在那儿，这东西是很难变得了的。中国妈妈的形象，有的比如孟母、岳母，似乎替代了父亲形象的缺位。其母性行为中渗透了父性的威严。不少望子成龙的妈妈，给予孩子的是一种“人在人上”的焦虑，总想让孩子为自己挣得面子。

细看虎妈的照片，她脸上线条欠柔，刻着生硬的棱角，少了慈祥之色，很难感受其母爱。似乎她父母的严厉，留在了她的眼神里。

鲁迅说过：面子，是中国精神的纲领，抓住了这个，就像抓住了辫子一样，全身都跟着动了。老黑格尔有句话更厉害：你走吧，你走不出你的皮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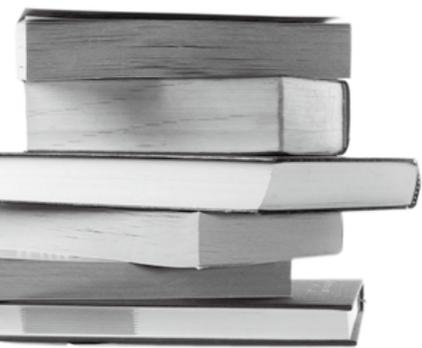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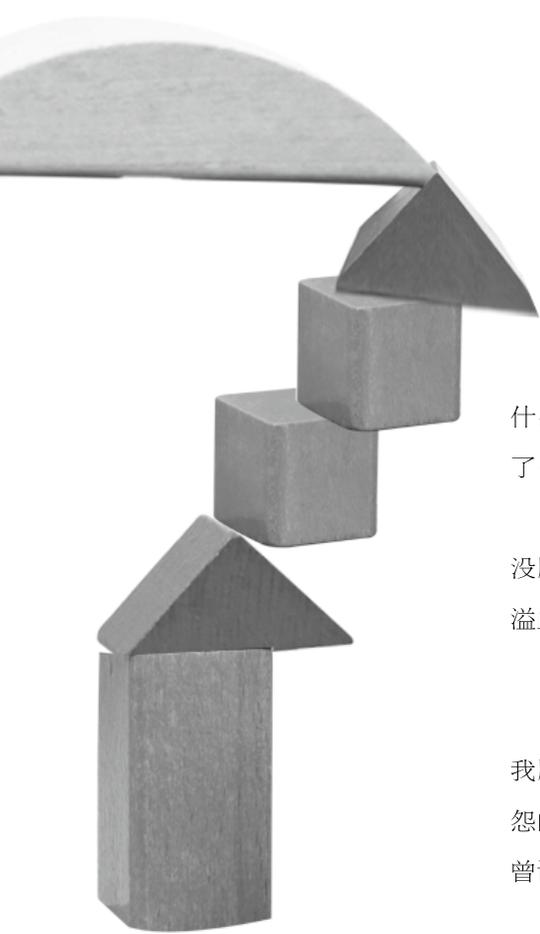
而渗透到美国人血液里的基本精神，是尊重。尊重包括孩子在内的每一个独立个体。

虎妈的“虎威”，也许源自百年的自卑。就是弱势群体，在心理上太渴望得到承认——我非要达到第一，非要做成那事，那是挣回面子的机缘，成功是对苦难的补偿，于是情绪随成败起落。

为打翻身仗，自己和自己开战。逼孩子做二千道题，可谓悲壮。但绷得太紧的弓，会不会产生压力下的变形？再问一句，假如她的两个女儿同班，谁做第二？

其实人难逃遗传的命定，虎妈的女儿，有来自耶鲁教授的智力因子，第一的概率先天就高。这种故事难以复制。假如家有弱智儿呢，即便拼二千道题，注定也拼不出第一，你逼他跳楼？

那天，一个六年级的女孩，忽然拽着我的衣角轻轻说：老师，我想自杀。不止我一个，我们同班三个人都想，去铁轨枕木上，体验死的清凉。怎么了？我惊跳而起，一把抓紧她的小手。



女孩一张惊惶的脸，像孤儿院逃出来的：同桌的各种奖状一大摞了，我什么也没有。我笨、慢，妈妈要为我智力请教脑科医生。妈妈……不要我了……

23岁的打工妹阿香，逼迫4岁的女儿背唐诗。“疑是地上霜”一句背了5遍没顺溜，妈妈啪地一个嘴巴刷过去，孩子猝不及防，后脑戳在砖角上，当场脑溢血死亡。

妈妈总想把做不成的一切，往孩子身上搁。孩子成了妈妈梦想的投射。

有一次我出门，大风刮过来一张小纸片，似乎是垃圾箱旁“起飞”的，我顺手接住。打开一看，感觉自己呼吸卡在喉咙里了——我特别想死！不是抱怨的呐喊，是愤懑的憋屈。也许有一天，我会将自己完全扭曲，然后撕碎。不曾让妈妈看见我的伤口，不代表我没有疼痛过。

当我一次次受到侮辱，一次次遭遇不堪，妈妈在哪里？所谓纯洁天真的孩子世界，我早就不记得了，那实在太遥远，太遥远！妈妈想要靠近我吗？有过吗？有过吗？妈妈真来看过我的生活，我的世界吗？有过吗？那些我用刀片在腕部割下深深浅浅疤痕的日子，妈妈，大概到死，也不会知道。太多的事，只要我不说，它们都永远是秘密。

纸片脆薄飘忽，有一种奇异的忧伤。从娟秀的字体上看，这是个内向的漂亮女孩，大概上初三了吧。体内是一个细雨纷纷的多情场，可满地落叶，被妈妈一概忽略了。背对妈妈的一连串发问，妈妈听得见吗？正想着，一眼瞥见当天报纸的一则新闻：初三女生小区坠亡——她妈妈痛苦地瘫倒在床，一边哭一边用手拼命地捶打着床：我早说了，不成功也没关系，你这又是何必呢！据介绍，小张是一名初三毕业班的学生，面临升学压力，学业紧张，怕失败，可能是坠楼的原因。

妈妈没有听见孩子内心深处的惨叫，她最想明白的一件事，成了永远的秘密。

说实话，我有时会代女儿写作业。身为老师，这很荒唐是吧。可是你看看钟点，半夜12点半了，书还没背完。女儿不见得聪明，脑筋慢。那古文有必要抄3遍？得，我代抄，让她快睡觉去，明天6点多还得早自习。碰到必须要家长签字的卷子，不管分数高低，我总是平静地签名。孩子已经尽力了，就好。不要习惯用精英眼光看人。应为智力平常的孩子，保留足够的空间。谁来包容笨

一点的差生，弱一点的中等生？只有妈妈敞开门，只有老师敞开心门。一个人的童年记忆，永远是他的出发地，尽可能少投阴影。

林达发现：雨果的作品中，站在最瞩目位置的，是弱者，是没有阶级、地位、血缘等附加条件的弱者。他把社会如何对待弱者，作为一个社会进步的标志，放在了世界面前。于是，在拿破仑的灵柩穿过凯旋门45年之后，法国第一次举行了一个作家的葬礼，他就是雨果。这一天，举国致哀，全体静默——共同反省和思索。从这一天起，法国人终于明白，不只是为了拿破仑，更是因为有了雨果，法国才得救了。

什么大得过生命本身呢？考前三名，算不了什么。考倒数，也算不了什么。以国际视野闻名的芬兰教育，百分之四十的中学生，最日常的休闲活动是经典的阅读。那种似乎是与生俱来的优雅气质，也体现在日常的品味中。

生命的尊严应是一个复合指数：内心的自由、精神的独立、物质的基本保障。学者说，要站在生命是一个整体的观点来看，你必定要以他整个人生来判断你该做什么。假设有个孩子脸色苍白，则我一定要问自己为什么，要解开这脸色苍白之谜。如果我看到了这个孩子50年后的岁月，我可能会发现他有严重的动脉硬化，致病的原因不明！但实际上就是我在他8、9岁时过分损耗他记忆力所造成的后果！

英国绅士甚至欣赏“讨人喜欢的懒家伙”——四脚朝天躺在那儿，看天上的云变换出来的千姿百态，看云时流露出来的天真喜悦，沉湎于奇想的河流……他们认为，衣衫褴褛的意大利人更接近幸福。要有一定节奏的生活，这种生活应有空间做很多事情，尤其是浪费一点时间。

中国的传统文化，可有把人当人的意识体系？从前中国很少个人尊严可言。既然妈妈的个人尊严都没保障，很自然地，妈妈同样会无视孩子的尊严。生下来就生病的人，不自觉地以生病的眼光来看待一切。

哈佛女人的妥协：重要的是聆听生命

重要的是聆听生命。“要知道，一个妈妈，也可以和哈佛博士做同样的事情。”这是我认识的一位哈佛女





人说的，“生命中充满了需要修正的段落。”

来自哈佛的钱博士告诉我一则趣闻：某日，美国一电视台主持人播了天气预报后，玩了回幽默——现在气温忽然降下10度，是因为一群哈佛女生从气温表下走过。

似乎哈佛女生有触手的凉意，冷傲、冷清、冷静。

想起那次和三个哈佛女人的围炉夜话。

那年，我在央视客串，打算做“哈佛女人”的专题。就在中国社科院，碰上从哈佛回来的钱老师、黄老师、申老师。可惜她们都躲镜头，只肯和我聊家常，于是请我吃火锅。三位都是专业一流高手，我在书里领略过她们的智慧华彩。但此刻，三个女人一台戏，说的全是孩子的鸡毛蒜皮。

她们自嘲是误了花期的植物，远走哈佛时，都得面对和孩子的分离。

最年轻的申老师说：我走时儿子一岁。摊开巴掌，可托起他两只小脚丫！一别两年，小东西已会舞枪弄棒了。可他忽然央求我，妈妈，让我小袋鼠一样，缩回你肚子行吗？我说那里黑乎乎的不好玩吧。儿子说有“小窗户”呀——妈妈的肚脐眼，我从里面往外瞧可以吧。

当初导师留她攻读博士学位时，她好激动。人说哈佛博士就是世界的通行证。她本来心气就高，天下都想跑遍，偏偏那天收到一封信——信上没字，只有几个歪歪斜斜的小脚印，染了红泥的颜色。最早儿子的出生卡上，盖过的印章就是小脚印。脚印先是只有拇指长，慢慢演变成一块薯片、一根冰棒，脚趾如一粒粒玉米珠子，叫人恨不得啃一口。它们排箫似的列开，如12345的音阶，弹出了生命拔节的音响。小脚丫击中了妈妈内心最柔软的一块。彷徨中，她敲响了钱大姐的门。钱大姐那时已博士在读。只见屋里一盏孤灯，映出满墙女儿的照片。她说出了十字路口的两难选择，钱大姐长叹了一口气：假如让我重新选择，我不会离开女儿。要知道，一个妈妈也可以和哈佛博士做同样的事情。钱大姐常常重复这句话。因她有不为人知的伤口。

她走那年，女儿11岁。本来由爸爸留下照看，可不久爸爸也去了另一个国家。12岁的孩子在北京独自生活，虽有亲朋相助，到底太小了呀。孩子没有妈妈的目光追随，心是不托底的。想一想，各种危险在晚上蠢蠢欲动！孩子一个人在家，和黑夜在一起，一点点听风的喘息，鬼怪的声音，不过来自她的心跳。妈妈从美国回来探亲，发现女儿眼里有一种叫人心惊的坚决。生活熬出了孩子的独立，却有一份尖锐的疼，透彻骨髓。谁也想不到，这女孩子的特别兴趣，是探索遥远冰凉的古希腊墓碑！这是钱老师心里化不开的冰雪地。为了把女儿早些接走，她不惜暂时中断学业……

钱大姐的经历，让申老师沉默。是啊，哈佛博士，意味着脚下成功的路，多了若干条。可孩子的童年，少了几多笑？人说孩子的笑声是妈妈的阳光。而条条大路，还得回归一条——该回家了。趁着孩子还小，要赶紧去爱，让童年的记忆不再荒凉……申老师循着儿子的小脚印往回走。她挥泪告别哈佛，很是挣扎。哈佛女人，只对摇篮妥协。

快人快语的黄老师，一直是儿子的好玩伴，可惜还没玩够，儿子就闹独立了。她真不情愿孩子长大：孩子

能给生命保鲜。给人出人意料的感受，世界可以倒着看，书本可以反过来瞧……

哈佛人的傲气是出了名的。可眼前的黄老师，太家常了。她的口口声声：人不就一根肠子？一把葱一撮盐，照样调出生活好味道。没有人猜得出，她是黄大将军的女儿！她把时尚放逐到远处，坚守那张安静的书桌。

钱老师看上去如天然矿泉水，没有色素香精。我随她拎一把水萝卜，和下岗工人一起挤公交。

到了那两居室的住地，看见木桌木椅，土陶茶具，一切再简单不过。屋里唱主角的是书柜，伴奏的是钢琴。我听她弹巴赫。从前听巴赫，感觉少些冲击力，旋律在简单的平面滑行。慢慢才品出简单的魅力——最深奥的，常常最简单。

桌上摊着钱老师参与主编的书。她捧出女儿的一本本影集给我看，和妈妈团聚后，女儿的神态果然多了些阳光。

那一次围炉夜话持续了很久。总记得那簇温暖的炉火，总记得那意味深长的尾声：说来说去，最重要的，是聆听生命。女人没有孩子，生活就像一本缺页的书。

母爱的水土流失

跟如今许多妈妈不同的是，上一代人对让孩子成功没有太积极的作为。

方博士想先成全自己，因为插队把时间都耽误了。听老农说，咬一口生姜喝一口醋，就能熬过春荒。她熬得全身都酸楚——在异国考博士的那个圣诞节，她孤单单留在实验室，所有的声音在大楼里冰着，只她一个人。累到麻木，仍枯坐灯下，计算、分类……她唯有告诉自己得像个男人，这样她就不会哭。以至于后来发生奇怪现象：回家在黑暗中面对自己，她会管不住眼泪。可窗帘只要掀开一角，透进几丝光亮，她的眼泪就会突然自动收住！她向往高度，无法抗拒高学位的诱惑，太想活出个模样。记得有一次我去看她女儿，问孩子可想妈。小人儿垂着眼睛一声不吭，突兀大颗泪珠涌出，把我吓一跳。那泪珠慢慢凝定，停在腮上一个小小凹坑里，细看竟是一粒小麻点——妈妈说让毒虫咬了，做爹的没当事儿，发炎烂的！每每捧读这张受伤小脸，她就明白了另一种无法拒绝。但她准备拿下高地后，再走回平和世界——回家，陪孩子。可惜，成功的博士帽，换得了一纸离婚书。微光里，她的神情显得悲凉。

痛定思痛：如今科学家惊呼自然界的水土流失，水做的妈妈，自身是否也已流失了水土？情感要素究竟流失了多少？也许，从上一代人就开始了。

方博士想起她的妈妈，那是很新派也很男派的国家干部，自称公家的人，听党的话听惯了，上面号召一概紧跟，一心扑在工作上。没时间管孩子，所有家事交给保姆，成了市劳模、省劳模，就在成功地摘取最高的五一奖章时，得到一个最坏的消息：儿子吸毒贩毒。颁奖的那一天，妈妈面临儿子的死刑宣判！那一刻，妈

妈手中星光一样的奖章，变成了碎银似的眼泪，变成了一地滚石……

一位老知青某日心口发堵：就我个人的经历，知青参与了破坏生态。当然在当年的知青的知识里，是没有生态一说的，只有战天斗地，表现得近乎疯狂。这让我起了些焦虑，觉得事情哪里有些不对头。我不讳言我是参与破坏者。但一直难以找到承认自己是破坏者的知音。

今天的妈妈们，是不是参与了孩子童年生态的破坏？是否参与了对孩子天真的谋杀？是否让孩子过早领略了竞争的残酷？知病即药。看到自身的局限，承认自己有病，把个人和社会放在一个不断反省的氛围中，这样的忏悔精神很难得。

放鸭妈妈的从容：孩子身上兜满阳光

在“成功”的高压锅下，力力妈的出现令人意外。

真没见过这样当妈的——我和她喝着茶，上中学的儿子打来电话：妈妈，我和女朋友坐不到车回家了，你能开车来接我们吗？没问题，等我喝完这杯茶，估计半个小时以后到。她答得爽快。

儿子这么小就有女朋友？他跟你当妈的说？你也不反对？我非常惊讶。

那是同校的女孩，挺可爱的。儿子和她好上后变得更懂事啦。如今中学里恋爱太普遍了，青春期，有一些电光般的东西划过，很好……

力力是我儿子的同学。记得小学六年级时，力力就喜欢上一个女孩。常以梦一样的眼神注视某家窗口。有一天收考卷发现那女孩的名字，他毫不掩饰——吧嗒在那个名字上亲了一口。他爸爸听说后，来向我儿子打探，得知那女孩非常出色，竟然开心笑道：那我得教他一招——当初我怎样把他出色的妈妈争到手的嘛。难得见到这么单纯的童年。这是个元气充沛的孩子，里里外外都是。他总能无师自通地玩得开心之至。从小就见他满院子疯，身上兜满阳光，活活晒成了“非洲小老外”。一声口哨，一声怪叫，一道弧形远射……

假如活泼的快板可用肢体表演出来，那么他是绝佳人选。你闹不清他在玩什么，泥巴、旧金属、木头、锈钉子、可乐罐……地下室简单的东西，组成他的小作坊，不时能变换奇妙的乐趣。

悲哀的，是他渐渐找不到玩伴了。院子里的孩子，好像雾一样消散，散出去学什么了。



没人玩，他照样陀螺一样飞快自转。好像陀螺稍一放慢，雾就侵入了。他用自转抵制着铺天盖地的名校热。和树叶说话，与小虫子切磋，有时跟自己的影子对打……

没怎么刻苦过。他的经历是神奇的，外号小哈佛。自称数学的疯子语文的傻子。

让老师惋惜的是，他妈妈有点背离群体，一直忽略他身上的潜能，从不送他去上额外的课，也不给他报名去参赛。妈妈认同他只是一个好玩的小孩。而老师断言，只要他肯参赛，拿奖牌没有悬念。

他的幽默来自于放弃。宁可把课余时间野掉。“庆幸我的童年没为成功耗没了。我不想预设的程序里，只想做我想做的人。”

请看他的自说自话：

就是这么简单的鼓掌，都不去做，那你还凭什么说你是个正常人？

就知道整天趴那儿闷头学习，对身边的事不管不问，只有老师强调的才去做一下，这样的生活乏味得就像一湖水里只放一勺盐，一滴水里都没有一分子氯化钠！

作为90后，我们是经常被人批判对生活过分热情了，或许是的，但这并没有什么不好，世界是所有人共同去创造的，所有人都在动，所以世界才会动，世界才会有生机。

要想办法去拥有一道彩虹，要努力去拥抱一次夏天的风，要把自己最爱的那个人一直记在心里，就算她不爱你，要去表白，哪怕失败，要梦想飞翔，哪怕掉下来摔个粉碎，要去种下太阳，照亮世界每一个角落，哪怕累得大汗淋漓，要坚持自己的观点，只要你认为它是对的，哪怕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一度遭到电子“魔兽”轰击，他变得出奇的亢奋。玩过头了，玩到在学校里几乎找不到对手，玩到有几夜在网吧里睡着。成绩下滑，老师着急，问他妈妈怎么办，她依然平静：能玩到可以吃上这碗饭，也行呀。成绩中游就行了，我接纳他生命的各种可能性。当然，她也立刻在学校附近租房子，以便让儿子收心，起码玩得有分寸。

力力到高中才走出“迷障”。但“现在我已经来不及了，我就算想靠割手指来换取附加分也不可能了，在此仅以己之教训谓予学弟学妹……”

当年妈妈也领先别的孩子，是个解题高手，竞赛高手。但她痛感这个世界上，比数学天才更缺的，是快乐天才。

不愉快是这年头孩子的通病。宁可孩子做个快乐的小疯子吧。当初自己成功了又怎样？回到日常现实，人都在琐事的包围中，也正是这些琐事，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生活质量。

尝来尝去，好像也只有家常菜吃不腻。

有一天，力力郑重其事，走到妈妈跟前鞠





躬：谢谢妈妈。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聪明、这么阳光吗？因为妈妈放鸭子！

听说过吗？美国曾向小学生征集最聪明的话，有个孩子递上这样一句：我的手很小，请不要往上放太多的东西。

力力妈觉得，儿子考上名校是碰运气。假如要用全部的童年快乐，换取将来的哈佛校徽，他的回答一定坚决：不！如今力力上不了哈佛了，他固然遗憾自己的失败，却同时为自己有过的童年感到幸福。（最近听说已被另一所世界名校录取）

那些快乐的小细节在心头一一浮现，将会变成咀嚼不尽的口香糖，在人生长途中慢慢享用。

报载：一个尖子生在踏入哈佛时，崩溃了。就像唱针划出刺耳的尖利声，唱片停止了。谁能拒绝一生拥抱一次的机遇呢？生活中最大的压力是妈妈——没有高分要受惩罚。重砖头压在纤弱的桥上，到了折断的临界点。我已失去了高兴的能力，她说。在被妈妈过高期望值驱动时，我不想表现自己的无助。于是吃了许多药。可吃再多的药还是止不住哭泣。我只会哭了。

有的妈妈这样教育女儿：不要甘于平凡。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社会，要先下手为强。你将来会发现，没有人会在意一个平凡的人，唯有对自己有信心，有独特品味的人，才会引人注意。

当妈妈因孩子的成功获得了尊严时，孩子已失去了尊严——她怎么不会笑了呢？妈妈们过多地考虑孩子谋生的需要。“唯一忘记的就是人，我们终于戒掉了人。”

谋生的职业特征，是它必须有用。可人还需要一些不那么有用的东西，比如头上的星空，大地的虫鸣，比如灵魂、激情、愉悦……想起泰坦尼克号的那个真实细节——灾难突发，船体倾斜、断裂，逃命的大骚乱爆发。惊恐万状中，几个神闲气定的提琴手，竟然奏起安详的音乐。死到临头，这显然是最没用的东西。然而安魂的是音乐，音乐的神性降临——海顿曾在一次自己的音乐会上坦言：这不是我写的，这是天启，上帝的通知！

我难以形容自己如何被音乐照亮。“生命是一份应当去感激的礼物，不是一份紧紧抓在手中的财产。”

重温一下凯尔泰斯的话吧：我们的爱，就像一个满面笑容张着胳膊奔跑的聋哑孩子，慢慢地，他的嘴角弯成了哭的模样。因为没人理解他，因为没有找到自己奔跑的目标。

当然，力力和别的孩子也难有可比性。毕竟天份高，又有豹子般的爆发力……但确实难得的是她妈的这份从容，这么看重孩子的快乐，这么懂得放手。虽然，也不无遗憾。前不久，力力妈悄悄跟我说：我放鸭子好像也放得过了头。如果收放适度些，张弛有致些，该紧时一定收收紧，可能效果会更好吧。



吸毒妈妈的危言：戒毒一样戒“成功”

那次去某城戒毒所，探访35岁的吸毒妈妈Q。她曾经美得惊人，散发出罂粟那火一般的烈焰。当年很“红火”，因她带出过奥数冠军。

远远地，她斜了我一眼，不开口。我自我介绍说，有朋友的孩子也吸上了，想来讨教一下，怎么了断得快？听说你已可提前出去。以毒攻毒。她丢下这么一句。出去后，打算放弃吸毒了？

当然想。但是……她带着奇怪的表情看着我，眼睛里充满疑问：看来你没有吸过，好可惜，简直白活了。哎呀，那感觉，是一下子把你吸出这世界，吸进另一个……五度空间，你脱离地面，射向星空，那彻骨的体验，那失重带来的飞升感……把所有分数的焦虑全释放了……

可眼前的Q，像一束被吸干了鲜汁的枯花。

想不想你儿子呢？他可活在地面上。

地上从水到空气，哪一样没毒？大家谁不在吸着另一种毒？

总也有抗毒的干扰素吧。

谁抗得过？到处是PK竞争，毒药上瘾一样，痴迷于成功……我带出的那个尖子，一直被叫做分数的“狗”追着，过山车一般活着，人上人了，输不得了，那次竞赛一失手，疯了！他是用药把自己弄疯的……Q嘲弄的语调，道出了真相的残酷，我们都在吸着不一样的毒。有人调侃：苹果说它的身上有杀虫剂，拿着苹果走，就是拿着化学走。是苹果说出了真理，满眼都是毒素的痕迹。

我无言了。或许是我的沉默让她感到某种理解，她忽然亢奋起来：我是做老师的，在高压下做过挣扎。眼看孩子成了课程的受虐狂，自己也变态了，陷入持续的恐慌中。好像不能打败竞争对手，就是失败者。有学生告诉我：对一个小孩最残酷的事，就是总叫他争第一。一个意识到弱智的孩子，因为面子而感到的痛苦，是妈妈难以想象的。有的妈妈，冲刺时，就让孩子服用某种违禁药（中枢兴奋药），以便集中精神，提升注意力，对付一个接一个的考试冲刺。这些药有副作用，比如会突然心一缩，接着狂跳，人会发抖，想哭……慢慢出现忧郁状。但确实对学习管用，能保持足够的清醒，变得格外专注。

比起暂时的忧郁来，妈妈认为分数更重要。甚至把药品当作学习辅助品，哪里想到会产生药物依赖呢？有一段时间，市场上某些热门药，被称作儿童可卡因，在考试冲刺时基本脱销，以至于形成地下黑市场。都是





为分数啊！难怪一个美国女孩惊呼：中国学生的分数，都能把我给活埋了。

偶尔翻到孩子写的《妈妈我想对您说》，心里好酸楚：您不要再反对我的作文了，我往往写得最好时，您都叫我撕了。要我重新按您的意思写，写不好就要打人……还有，您往往只听半句话就开始教训我……

在妈妈眼里，听不听话成了是不是乖孩子的标准。在孩子眼里，听话只是回报妈妈的一种方式，所以每个听话的孩子都不快乐……我决定哪怕牺牲快乐，也要听话……

妈妈和我通话的第一句都是问我考了多少分？当我说80分时，妈妈就说就这点分还想叫我去看你？我说我尽力了，真的没有贪玩。妈妈决定以后我考80分以下差一分打一个板子，那板子是厚竹板，打一下皮肤要红肿，我痛得发抖……

做妈妈的，心里都有说不出的内伤……就这样，我对自己的现行反抗，就是干脆以毒攻毒了。起先只是吸烟，“正是香烟中的有毒物质，使得人体会到英雄般的感觉。像一串安神念珠……展示了烟制造梦想的能力。吐出一口烟，散作一团迷雾，仿佛划定了一个梦想的空间。每一个吞吐的刹那都是焦虑的释放，把现实暂放一边，感觉自我和宇宙同在……”于是我慢慢升级，开始吸大麻，那是印度来的一种香料，植物性的，据说不至于太依赖——刚开始也有过撕裂肺腑的痛楚，全身骨骼嘎嘎作响，伴着极度的恐惧感。慢慢地，出现一种难以言说的新奇感，前所未有的自由感——我呼吸到一个新生命……好像猫王附到了我身上，迷狂地旋舞，嘶喊，加速飞转……试图创造触摸星月的记录……现在我慢慢醒过来，人已经不像人了。幸好是植物性的致幻，掐得断。

我想回归正常，回到平常，出去打算开服装店了。至于儿子，我宁可他无声无息，哪怕做个小混混，也要远离“分数”之毒，上所普通职高，学个手艺吧。对了，叫你朋友的孩子，千万别碰白粉，那经过提纯的科技玩意儿，一碰就赖上了，就家破人亡了，千万！她长长舒了口气。脸上的神态是沉痛的，充满反省的意味。

当罂粟花一样开放的毒细胞，瘟疫般传播开来时，每一个妈妈，谁敢说自己不受害呢？通常毒药的包装，伴有恐怖的标识：骷髅形象。可是潜伏的毒药，如同诱人的香水，带着无法抗拒的魔力。

成功之毒，就像电影里那只小小的“魔戒”，对人的魅惑是致命的。专家做过一个调查：如果必须在切掉一根手指，和放弃使用电脑间选择，有三分之一的受访孩子宁肯切掉手指。

吸毒妈妈最后的沉痛告白：戒毒一样戒成功！（特指分数包装的伪成功）





单身母亲的隐痛：过密浓荫下，只长弱草

两位单身妈妈，在某一深夜相遇。一个孩子退学出走，一个孩子离家出游。从何时起，妈妈成了儿子叛逃的对象？

总记得那一夜的哭声。时钟指向深夜12点。我被急切的门铃惊醒，飘进来一条孤单的身影，伴着低沉的呜咽：小伟出走了！我心里轰然一声，这不要了她的命？关于小伟，挥之不去的记忆是：她半夜独自抱着病危儿上医院，小伟猛然抽筋翻白眼，如同被风一刮就飞的纸片。瞬间，一个念头闪过——谁肯接纳这孩子，她立马嫁给谁！

不久，一个可做孩子爷爷的男人，牵住了小伟的手。她不由分说就把自己嫁了出去。至于是否协调，她从来不说。她就这么为儿子活着，整个人似乎在儿子身上附了体。多年了，很少和朋友交流。每次相约，都被同一个理由拒绝：我得陪小伟。陪孩子成为最充足的理由，为此戒除聚会，谢绝加班，以将更多的时间留给儿子。此刻，她眼神里的决绝令人不安。果然，她开口道：我打算向人生告辞了。今天来，就是为了告别的聚会。堵了太多的话想要说，就想到也是单身妈妈的你……我给她端上一杯水：别急，我儿子也出逃了。这不，半夜丢下一张纸条，说是骑自行车远游了。她摇摇头：你孩子可能是淘气，小伟是动真格的，已正式申请退学，外出流浪去了。

去哪儿了？走了多久？

不知道，失踪3个月了。本来我要面子不说，现在已熬到极限……她的目光雾一样，抛向空间某一个角落，痴痴地望着。

我愕然，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

在朋友眼里，小伟是个乖孩子，乖得令人心疼。面对父亲的缺席，妈妈给了他太多的母爱。他一路高分，进了某名牌大学。我听说小伟上第一堂课的经典细节——某老师指着校园外的骑车族，这样启蒙学生：从现在起，你们就告别了那些骑车族的普通人生。考进名校，就是走向成功的起点。正说着，一辆奔驰车无声滑过，包装出成功人生的尊贵派头。

我认为这堂课，实在是糟糕的起点：公然推销数字化的成功学，鼓励“人在人上”。

她幽幽叹了一口气：问题就出在这里。小伟一进名校就心态失衡，周围到处是更加优秀的人。忽然觉得自



己什么都不是了，球场上没有弹跳力，人群里没有沟通力，生活中没有应对力……

有一天回家就朝我发难——妈妈你为什么找我父亲那样的混蛋？这话对她的杀伤力，不亚于当年，前夫抛开他们母子另寻新欢。她忍不住摸摸儿子的脑袋，看是否发烧烧坏了在说胡话。

质问还在继续——妈妈你为什么不让我这样不让我那样，只要我一门心思争高分追名校？怕我受伤限制我运动，怕我学坏限制我交友……怕来怕去，怎么就不怕我被分数绑架？弄得我除了拿高分以外什么都低能。我受够了，受够了这失败的成功，我决定退学！决定出去流浪……

他眼里汪满了泪水。乱发如荆棘丛到处是刺，手上什么东西下意识地朝桌面划去。

这质问解析着母爱“面子”下的残酷“里子”。一块幕布瞬间落地。这个日夜为儿子守望麦田的妈妈，傻了。我听见独轮车在她心头轧过的声音。

耐心等待吧，等他流浪归来，就会懂事了。我只能这样安慰她。

你明白的，对于我们单身妈妈来说，没有什么苦熬不过，唯一熬不过去的，是来自孩子的伤害。真的，我熬不过去了。打了几百个电话，也没人接；赶了几十个车站码头，也没人影……

她终于放声痛哭。

从没见过她这么脆弱过。生命中很多苦难多因孩子而起，孩子的爱，又让她聚起力量抵御苦难。但是，如果孩子的爱猛然抽空了呢？对感情不可救药地渴望，与感情不再的现实，成为交织在一起的隐痛。只剩下无处不在的失败感。十几年含辛茹苦的日子，一下子被泪水翻开——那是怎样挣扎的日子啊，孩子5岁时，前夫甩下母子走了，不久吃上了官司，断了经济资助。她是个坚强的人，好长时间，像是靠某种意志活着。

我理解她的苦衷，和她有过相近的遭遇。那是一个雪夜，3岁的儿子高烧，烧到体温表根本量不出！医生干脆把孩子扔进雪地，用雪团搓揉降温。同时塞来一张病危通知书，要求父母亲笔签字，准备后事。

我当即整个人冻在雪地！

没有做父亲的来签字。那是一次濒死的考验，无依无傍，黑夜降临。我只有仰天求告：谁能救活这孩子，我愿为奴为仆没商量！

孩子活过来，我也有了重新投胎之感。都说，死过一次的人，更晓得该怎么活。我的想法简单：孩子三分也好四分也罢，只要健康活着就好。

这是我们单身妈妈说不出的痛——没有可依靠的肩膀，自己不得不做挡风的门，所以骨子里特别脆弱。尤

其是孩子生病时，那种无助与惊恐，是外人很难体会的。害怕孩子着凉，总把窗户捂得太严。也许这母爱像太过浓密的树冠，遮得地上只长弱草？

儿子多次笑我是“套娃式”妈妈：妈妈，你就喜欢买俄罗斯套娃。家里大大小小的有7套，最小的娃娃被套了7层。套着有自由吗？能畅快呼吸吗？我就像最里头的那个小不点，安全是安全了，可怎么伸腿呀，这魔盒，把我闷坏了！

这一切是以爱的名义。

如今反思，是不是以爱的名义剥夺了孩子的什么？比如功课以外的爱好，分数之外的梦想？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孩子的分数成了妈妈的个人记分卡，妈妈的成败都记录在册。分数的高低，影响到妈妈的脸面。用堂而皇之的理由遮盖内心的“鬼”，这触及了不少妈妈的至深之痛。

更深的隐秘，是单身妈妈婚姻的失败。总希望通过孩子的成功，来为自己博回一点点面子。

周围朋友也会这么开导单亲孩子：“你得风风光光做人，才对得起你妈！”也难为了孩子，乖孩子不想辜负妈妈，很少对妈妈说自己的郁闷，便违心干些自己不喜欢的活，只为让妈妈高兴。他们的童年少年，可能承受着母爱的磨损，这是被我们忽视了的重要事情。小伟的突然发难，是来自极度压抑中的爆发？某种冷酷，也许是忧郁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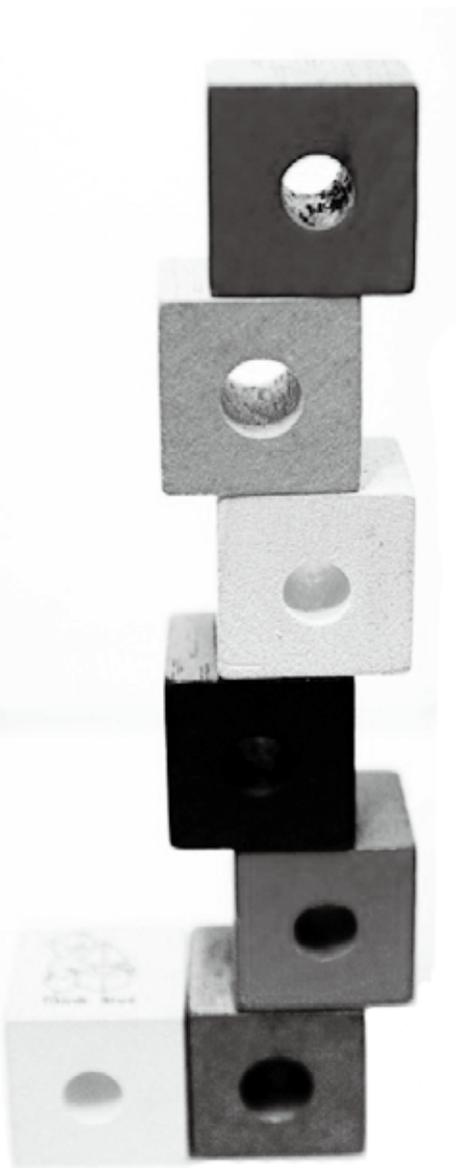
一位妈妈说：很多时候，妈妈们没有意识到孩子需要自己的空间。

冥冥中好像有一种神秘呼应，两位单身妈妈相对无言时，手机铃声响了，是小伟打来的！可惜电话里没有儿子的声音，只有儿子哽住的呼吸，接着是他刻意播放的一首老歌《妈妈》：

妈妈我不能回到你的怀抱/因为我们终将独自面对这个世界/我不会对你说出我的痛苦/因为那将是我最后的坚强……

有些声音足以穿透时间。周围安静得好像不真实。我听到她的喘息声，似乎想说声对不起，却终于没出口。这歌，是留给妈妈的告别眼神？之后她喃喃自语：当初何必要他那么听话呢，不要那个名校，不要那个成功，又怎样呢，何必不让孩子活得像个孩子呢？

忽然想起，日前参加同学孩子的生日聚会，现场录制了碟片，我转身取出来放给她看——





几段吉他伴奏的孩子说唱，让做妈妈的沉默：

不要教他太多的东西/不要说他太多的不是/不要让你的无知/惊动他的心思/我曾经只是个孩子/我想永远活得像个孩子……（台湾歌手的作品）

妈妈你说他们会不会扔炸弹/妈妈你说他们会不会喜欢这首歌……噢妈妈/是不是该造一堵墙……

安静孩子安静别哭/妈妈不会让你的噩梦都变成真的/妈妈会让你在这里/在她的羽翼下她不让你飞/但允许你歌唱/妈妈当然会为你造一堵墙……

爸爸飞到大洋另一边去了/只留下了回忆/家庭影集里的一张快照/爸你还给我留下了什么……一切的一切只不过是墙上的一块砖……（沃特兹的作品《墙》）

作者质疑的声音，穿越外部的围剿，也逼向最亲近的母爱。

妈妈愿意打开内心实景，启动“自审”机制——看一看母爱的可敬里，有没有母爱的可疑？所谓正常的生活里，有没有异常的病态？“祸害”仅仅源自体制的板结土壤，还是人性的幽暗深处？

准妈妈忏悔录：面对生命的“陪审团”

前不久读到一本书：法拉奇的《给一个未出生孩子的信》。

这是一个准妈妈的忏悔录。一个未婚母亲与她腹中胎儿的一段旷世恋情。她把自己推向审判席。那样一种审视，那样一种逼视——她用那样锋利的目光划开自己，看出了危险看出了灾难，并承担着撕裂自己的剧痛。“看来残疾有可能是这个世界的本质。”也许，她认为生育妨碍了创造力，而创造是需要全力以赴的事。为了成就自己，她参与了对胎儿的“谋杀”。但忽然，生育的冲动又比什么都来得强烈。

一开场，她就问了一个自己痛不欲生的问题：一个死去了的孩子，和一个放弃了做母亲权利的妈妈，究竟道出了谁的心声呢。胎儿，有不出生的权利吗？

她在信里这样娓娓叙说：

昨夜，我知道了你的存在，从虚无中逃逸出来的生命的灵光……我不禁想到你居住的地方是那么小。然而就是在这种黑暗中，这个小小的空间里，你却比这个冷酷的世界更为自由。在那儿，你无需祈求更多人的允许，你不知道何为奴役。你遭遇的世界将是一种令人绝望的恸哭，你一开始唯一可做的就是哭泣。

未婚妈妈把怀孕的消息告诉胎儿的父亲。没想到，电话里半天没有声音，片刻死寂的沉默后，对方发出嘶哑、结巴的低语：下一步怎么办？我想说钱的问题……她不解地问什么钱？对方的声音变得刺耳，劝告中掺和着恐吓：当然，是指用来堕胎的钱。想想你的经历，考虑一下那种责任，总有一天你会后悔莫及……

随着胎儿的发育，她的希望却在慢慢消失。呕吐、恶心、痉挛、有什么撞击腹部的疼痛……不得不躺7、8个月，可她享受不起这种奢华，她有一个乐于去做，并打算继续去做的工作，有一个等待她的未来，她不愿意放弃。她觉得胎儿正在窃取她，吮吸她的血，吸干她的气，打算盗走她整个的存在。于是她离开医院去接受那份工作。医生冲她说，离开医院也算一种犯罪，去旅行简直是谋杀。把她叫做女杀人犯，缺乏一个准妈妈的基本责任。她挣扎、犹豫，忽然看见枕边的滴滴血斑，那粉红传递出胎儿危险的信息。她坠入恐慌、绝望之中，她诅咒自己，再次住进医院，服用大量的镇静药。但她仍不知怎样消磨那些严重悬空的时间。

她听见了孩子的声音：妈妈，让我说话，不要怕，千万不要怕那真相。只有我，妈妈，才能说你既杀了我，又没杀我……到后来你的动摇和疑虑占了上风。你徘徊在恭维与恐吓，软弱与怨恨之间……

你不停地指责我，怪罪我给你造成的痛苦。你甚至以解释生命为何物来向我挑战，你说：生命是一个陷阱，没有自由，没有欢乐，没有爱。一个深坑，我将无力从中拔足……当你意识到这一点时，已经晚了：我已自杀。不要哭，妈妈。我懂得你这样做是因为爱，是为使我有一天突然陷入对生存的恐惧时有所准备。

一旦我看出你不相信生命……就作出我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抉择：拒绝出生。

到这时，她才明白自己造成了无可弥补的罪过：真的有这样一个人，法庭确实没有确立过，审判也实实在在举行了，你判我有罪，是因为我自己判处自己有罪：离弃生命，与你一起重返虚无。

在高悬的天花板下，在一个玻璃杯前——胎儿已经变成浮在酒精里的灰色的蛋。

昏迷中，她感觉这里将进行一次审判——被告是她，医生、朋友和孩子的父亲等组成生命陪审团。

医生冰凉的声音：被告已经到庭，陪审团将对她致孩子死亡的谋杀罪进行审理。这桩罪行，应归咎于她的冷漠和对生命基本权利的不尊重……

那孩子是病了，唯一的药物是宁静。可这个女人拒绝使用它，还下了一剂长途奔波的毒药。哪怕是顺利的怀孕也会给毁掉。不停地在坎坷的道路上颠簸……她的罪行是深重的，因为她是某种自由的名义犯罪的……

生于这个年代的妈妈，活得比上一辈妈妈心累。身上弥散着矛盾百出的复杂气质。在传统与变革的夹击下，经历着空前残酷的竞争，一不留神就有出局的威胁。既想尽力做好妈妈，又不愿放弃自我追寻，因而常常活得身心分裂。



上下 (十九)

——与思辨者谈道

刘同苏

末世的先临

你且去等候结局，因为你必安息；到了末期，你必起来（即复活），享受你的福分。

——《但以理书》12：13

“结局”就是“末期”，就是终点，就是最后，就是末世。复活是一个末世的现象。复活并不是一般意义的“活着”；复活不是时间里面的延续，而是终极存在。复活的“活”不是“生”，而是“永生”。永生就是本体，因为本体是不灭的。复活就是本体的呈现。复活就是一切非“本”的“体”都过去了，都销残了，都泯灭了，那过也过不去，销也残不了，泯也无法灭的“体”，显示出了什么是真正的“本”。复活就是本

体的显露。

复活就是拥有本体；复活就是永生的福分。复活就是直达本体；只要还在复活里面寻找本体以外的东西，就不可能进入复活。永生，就是复活的全部福分，此世的东西，都在复活之外。实际上，复活就是要排除可能流逝的东西，此世之物又怎么可能出现在复活之中呢？复活就是超越此世，复活就是在末世的境界里面直面本体。

死亡不是最终的“结局”，“末期”才是最终的“结局”，所以，在肉体的死亡之后还要等候“结局”。永恒是结局之后的结局，是将一切结了的局再结一次，也是将一切未结之局最后了结。对于此世结了的局，永恒永远是结局之后的意外；而对于此世不能了结之局，永恒却有了最终的交代。不信者，其结局只是还会落空的虚假定局；信者，其未结的局却是坐落在不动基石之上的最终定居。“末期”是盼望，而不是纯粹的在手之物；但是，若你真把命放在上面，“末期”马上就在手了。这就是“末期”的真实性。那只是灵的真实，而不是物的真实；这是本体的真实，而不是载体的真实；从而，这是只能通过信仰才能把握的真实。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灵与物，此世与末期，本体与载体的绝然对立。灵真实了，物也就真正真实了；否则，所谓“物的真实”仅仅是没有内里的空壳。不承载本体的载体是载体吗？所以，不承放东西的空碗不是碗，仅仅是像碗的对象。灵的在手是不在手的在手。唯有不把握此世，才能把握末期，而末期一旦在手，此世也就真正被把握了。复活就是末期在手。

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上帝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耶稣复活说：“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这耶稣，上帝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是作见证。

——《使徒行传》2：30—32

复活是终极性的存在，所以，复活意味着“不灭”或“不死”。本体就是终极。只有本体，才可能持续到作为一切之“本”的终。不到终极，就不是本体；不能延续到终极的，其存在就一定不在“本”的基础之上。“不见朽坏”意味着不随着时间的过去而消失；“不撇在阴间”表示不会被绝对虚无所俘获。这就是本体。本体就是超越时间，就是战胜绝对的虚无。复活就是本体的显露。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翰福音》5：24-29；6：40；11：25-26

最后必须化为现在，才是真正的最后。真正的最后只能是永恒，因为在永恒之后再也不可能再有“后”，由此，“后”才可以成为“最”。永恒必须永远存在，所以，永恒就是永远的现在。“最后”只是一种性质，所以，“最后”不能用数量（即时间系列）论。真正的“最后”不是一种时间意义的“后”。因为“最”，就不能局限在“后”。最后的“后”，仅仅意味着“本”。“最后”就是“贯穿始终”。“最后”就是在一切时间中都在，从而是永远存在的“在”。“最后”是对整个过程的回观，从而，“最后”一定是“首先”。只要“最后”不能成为“首先”，“最后”就不是涵盖整个过程的“最后”。“最后”使得一切的“曾经”都成为“不灭”或“永远”。因为其自身的有限，所有的时间命定都要成为“曾经”。只有包含“最后”的“曾经”才不仅仅是“曾经”，而成为不会过去的“不灭”。同时，正因为包含了“最后”，“曾经”才成为真正的“曾经”；一个不能超出“曾经”的“曾经”，只是没有，只是虚无，对“曾经”以外的现在毫无意义，从而，也根本不是从现在的视角才有意义的“曾经”。没有“最后”，就没有“曾经”。没有接纳“最后”，“曾经”就只能走不出“曾经”的“曾经”，由此而连“曾经”都未曾真正“曾经”。复活就是回归本体，就是时间重新获得永恒要素，就是“曾经”里面再现“最后”。“最后”成为现在，现在才能够成为“最后”，即现在拥有了能够持续到“最后”的永恒。

“从坟墓里面出来”，就是不让坟墓成为终局。复活是对坟墓的颠覆。坟墓并没有埋葬一切，坟墓仍然不能一了百了，复活要将所有埋葬之物拎出来再“了”一次。坟墓不是终局，复活才是终局。复活是坟墓之后的终极审判。在此世再也无能为力的地方，再做一次审判，这就是复活。坟墓标志着时间的终结，从而，复活的审判具有时间无法更改的最终效力。复活是最后审判的条件。



一个只能作为“最后”存在的最后，还不是真正的“最后”；禁锢在自我里面的最后，与一切的“曾经”都毫无内在的联系，从而，也不能作为一切“曾经”的“以后”而存在。真正的“最后”必须贯穿始终，从而，真正的“最后”必须存身于所有的“曾经”之中。本体之所以是本体，不是因为它在时间流逝之外显示其“不灭”，而是由于它在时间流逝之内表明其“不灭”。父的“不灭”必须在子的“不灭”中显示出来，从而，父才是奠定一切时间之基础的本体。子就是“曾经”里面的“最后”。子（即耶稣）的复活，仅仅为了表明今生中有永生，时间中有永恒，有限中有无限，“曾经”中有“最后”。

“在自己有生命”就是自在，就是本体。不依赖他者而凭借自己存在的，就是自在。“自在”就是“自有永有”，就是“永生”。“父在自己有生命”是“最后”的自在，“子在自己有生命”是“曾经”的自在；前者是本体在历史终点的显露，后者是本体在时间里面的显露。在历史终点的“不灭”，是一切时间中“不灭”的保证，而时间里面的“不灭”则是历史终点“不灭”的实现。永恒就是永远存在，从而，“曾经”“不灭”的，就永远“不灭”；反过来，永远“不灭”的，必须就是那“曾经”“不灭”的。复活必须发生在末世，非此，复活就不是持续到“最后”之永生（即本体）的显现；复活也必须发生在此世，否则，复活就不是贯穿所有“曾经”之永生的呈示。末世的复活就是今世的复活，所以，复活才是抵达永生的复活。父不是子，从而，时间与永恒的间隔才铺展了超越的空间；父就是子，由此，永恒与时间的同一才提供了超越的张力。复活是永恒与时间的直接同一，所以，复活形成了世间最大的张力。子是时间性的永恒，或者永恒性的时间，于是，复活才能够在时间里面彰显永恒。

复活是最后审判的前提。如果没有一个存在可以持续到“最后”，最后审判就不是一切存在的“最后”；最后审判的“最后”无非是一切存在的终局，若是没有一个存在出现在“局”中，“终”就不是一切存在的结“局”。不能成为收纳一切的“最后”，“审判”也就不能成立；在“最后”中无一物，“最后审判”审判谁去啊？复活就是所有存在来到最后审判的尺度之下，从另一个方向说，就是最后审判临到每一个存在。如果本体没有临在过瞬间，最后审判就不能审判任何存在。最后审判是现象的。此世对本体（即永生）的态度，就是最后审判的临在。接受本体的，就是永远；没有接受本体的，就是非永远。面对本体，就是面对“最后”。接受本体与否，就是最后审判的效力。已经“最后”的，就永远“最后”了；“最后”作为

“最”的“后”，就不能再有后，从而，已经“最后”的，在本质意义上，已经没有再变化的余地。耶稣作为本体在此世的显露，是最后审判在此世的确立。父的审判就是子的审判，因为永恒在终极的显露，在本质上，完全同一于永恒在此世的显露。复活就是永恒的显露，从而，终点的复活与此世的复活是完全同一的。

空坟墓

天使对妇女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

——《马太福音》28：5-6

遗体是世人证明“曾经”的确据。然而，遗体的长存恰恰是不能超越的证明。要用可能朽坏的有形之物，来证明自身的长存，可见那“存”还不够长，还未超越有限的形体，从而，还未长到永恒。“空的坟墓”要证明的，就是绝对超越。不留一物，才是绝对留存。不留一物，才证明长存的是超越了有形对象的本体，是不被时间束缚的永恒。留存一物，就仍然在时间之中，就仍旧可能被消残，就依然不是“长”的“存”。尚留一物，就不是本体。复活不是物体的证明，而是本体的证明。耶稣的“存”是无限之“存”，从而，只能由无限来证明。遗体能够无限吗？从而，这个有限之物如何可以证明耶稣的无限长存呢？用裹尸布来证明耶稣的复活，是对其复活的愚昧背叛。谁会蠢到用有形的定量分析去证明无限的永生呢？复活，就是进入无限，这是用一万块裹尸布也证明不了的超越。一万个定量的证据，就证明得了不可解构的无限吗？永恒长存在现象之中，从而，永恒永远是活的。纯粹的具象是死的，不可能“现”出本体之“象”。只要拘泥于有形的具象，就是“在死人中找活人”。现象之所以是现象，并不在于可以定量分析的具“象”，而在于“现”在具“象”之中的不可解构的“活（即生命）”。具象是有限的，现象却是永恒的；具象是可分析的，现象却是不可解构的；具象是死的对象，现象才是活的生命。永生不是没有具象，而不归结为具象；永生是现象，是“现”在具“象”里面的本体。透过具象而见到本体，就找到永“活”之人；仅仅局限在具象里面发掘永生，就是在“死人中找活人”。

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他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

——《路加福音》24：1-6

对于此世，复活是质的不同。复活呈现的是此世绝对没有，也根本不可能具有的事物，尽管复活仍然穿戴着此世的形式。复活是对此世的绝对超越。复活就是不死的活，所以，在会死的活里面找不死的活，就是“在死人中找活人”。

长生不老就是“在死人中找活人”。长生不老就是将此世永恒化，就是把时间无限抻长。永生不是时间的无限延长；永生是时间的断裂，是时间的变质，是时间的非时间化，从而，是不时间了，由此，永生是对时间的绝对超越。永生不是时间之后的时间，而是时间之上的时间，是在时间里面升华了时间的永恒要素。永恒不是时间的续接，而是时间的改变。永恒是时间的拓宽，是时间里面的终极深度。复活就是进入永生，就是进入了另一种“时空”的世界；如果你在此世的框架里面寻找另一种“时空”的世界，是无法寻到的。

到耶稣基督里面寻找荣华富贵，就是“在死人中找活人”。复活不是回到此世，不是重返现世的生活。复活不是诈尸。复活是另一种活法。复活所“复”的“活”不是此世之活，而是他世之活。还被此世之物坠着的人，都无法超越到另一个世界。迷恋此世的，都死着呢；必须得是抓住永生者，才是活着。复活所划出的生死两界，不是时间意义的相续或空间意义的相隔，而是此岸与彼岸的绝对分别。

“在死人中找活人”是以此世的眼界寻找永生。复活是一种眼界，永恒的眼界。以永恒的眼界，一切事物都有了另一种生命，一种生命里面的生命。这就是复活。复活就是重生。在复活里面，每一个存在都获得了新的生存境界，从而，成为了另一种存在。天是新的，地也是新的，因为在复活的境界里面，天和地的不朽方面显露出来了。以此世的眼界看永生，则永生也被看死了。将永生去灵化，就是“在死人找活人”。

从“死人”的立场，复活往往被看成一个纯粹的肯定，一个现世生活的持续。“死人”的观点只从“活”的方面看“复”，却不知“复”就是否定。如果“复活”的“活”就是此世之活，这活就无需“复”。如果不知道复活的否定方面，也就不真知道复活肯定的是什么。只有从此世之活里面看出死的人，才知道此世之活活在什么地方。复活强调了此世之活里面的死，才藉由对死的否定而进入被此世之活所掩盖的活。依附在死上的活，还不是真活；没有“本”的体是真正的体吗？没有“在”的存是真正的存吗？对死的否定，才是

对活的肯定。死死者，生也；更确切地说，死死者，永生也。生，至多只是死的对立，从而，生从反面肯定了死；永生却是对死的否定，永生是对死的真正战胜。复活就是对死而死。复活的“活”不是对活的单纯肯定（那就变成了同义反复，从而，彻底地否定了“复”），而是对死之否定的否定。

复活的关键不是“活”，而是“复”。复活就是死掉以后的活。此世的一切都死光了，才有升华到另一个世界的活。复活是对今生之活的否定，而不是对今生之活的回复。死不是因为死，死是因为活。死是由于死抓住必死的活，从而，在必死的活结束时，也就随着必死的活之终结而死了。本体是活的本质；一切瞬间的活仅仅是本体的载体，是本体的有形有限的表现形式。死抓住活的瞬间形式而背弃活的本质，就坠入必死的命运。复活就是归回本体。若一个存在完全建立在活的瞬间形式之上，其活就是死，因为其活的每一分钟都投掷在死里了；当一个存在确立在本体之上，就是永活，因为实现在本体里面的都不会消失。从瞬间形式回复本体，就是复活。放弃以瞬间为中心，才可能确立以永恒为中心。复活就是否定之否定；没有否定，就不掉否定；所以，真正的肯定都是以否定为条件的。否定的否定不是简单的肯定，而是超越了否定的肯定。没有否定的肯定不是真正的肯定；真正的肯定只能是对否定的扬弃。永生不是简单的不死，永生是经过死的不死。没有被死触及过，就不是永生。复活就是进入自己的对立面而返回自身的生，从而，这生不是原来意义的生，而是扬弃了死的生。这生通过经历死而包含了死，凭借战胜死而超越了死。不经历，就没有战胜（在实在生活里面并没有“隔山打牛”那类魔术）；不战胜，经历就不是生对死的经历（没有走出死，就只剩下了死，从而，一切只是死的经历）。复活就是永生对死也对生的双重扬弃。此世是生中的死，永生则是死中的生。在复活里面，死和生不再是并存的二元辩证，而是永生对二个元的双重扬弃。没超越死的，不是永生；没超越生的，也不是永生。

“让死人埋葬死人吧，”这是笔者读到第一句《圣经》经文，不过那文字不是印刷在《圣经》文本上，而是镶嵌在共产主义的经典里面。“‘让死人去埋葬死人吧，’无产阶级失掉的只是锁链，而他们将得到整个世界”。这是《共产党宣言》的结束语。就纯粹文字的意义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真地读懂了《圣经》。

《共产党宣言》结束语的意思是：共产主义革命是一场绝然的革命，从而，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是性质绝对不同的社会；所以，让资本家去忙资本主义的事情吧，在资本主义的崩溃里面，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是束缚，而他们将建立一个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新世界。在“绝对革命”的意义上，两位共产主义创始人倒是得了《圣经》的真意。“让死人埋葬死人”就是“不要在死人中找活人”的另一种说法。“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加福音》9：60）神国与此世是性质绝然相反的生活，超

越此世而进入神国，就是复活；让世人去忙世界的事情，而神国的人只能忙神国的事情，因为两者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事情；凡名义属于神国却还专注于尘世事务的，就是“在死人中找活人”，而完全委身于神国之道的，才真正是神国里面具有永生的活人。

号筒已经吹响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没”的话就应验了。

——《哥林多前书》15：42-44；50-54

复活是现象的。一个具有金刚不坏之身的绝对本体是无所谓复活的。不会死的本体，也就没有复活的必要；但是，如此一来，这种绝对本体也就与世间的一切毫无关系，由此，这种所谓的“本体”也没有“本”着一物。得从“必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血气的”，复到“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灵性的”，本体才是“本”着一切的“体”。本体就是现象；这一点在复活里面得到了最高的显现。



复活是对本体的揭示。本体就是在一切可灭之存在里面的不灭之“在”。本体就是永生。严格地讲，复活不是变化，而是呈现。如果朽坏之中没有不朽坏的，则朽坏的无论如何无法也变不成不朽坏的。复活不是空中抓物的戏法，而是实实在在的过程。永生并没有置身于生之外，或者躲在生之后，永生就在生之中。只在来世的永生还没“永”呢。永恒涵盖一切，从而，永恒必然寓于此世。号筒吹响的时候，复活的不是一个超然物外的所谓“灵魂”，而是一个此世性质的身体。复活不是对身体的脱离，而就是身体的复活。复活不是身体死了又飘然来了一位灵魂，复活就是“必死的”成为“不死的”，“必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复活的拯救意义就在于此。一个来世与此世相续的“拯救”，对此世没有拯救意义，因为那只是外在的取代，而不是内在的翻转。复活的关键是“改变”，对此世的拯救就包含在这一“改变”之中。此世已经具有永生的，才会在复活里面呈现出永生来。此世的永生就是复活的永生。复活是现象在此世里面的。

在逻辑上，复活首先不是一个物理过程，而是一种境界。永生与否，不在于放弃有形的躯体，而在于以什么样的方式把握有形的躯体。永生不是有形躯体以外的一个实体，而是把握有形躯体的一种方式。永生是有形躯体内部的生存境界或生活方式。永生并不活在生之外，永生正活在生之内。复活就是重生；重生就发生在此生里面。重生就是此生获得了一个全新的生命基点，从而，在一个全新的生命境界里面，此生完全改变了。此生没有改变的，到了号角吹响的时候，也变不出另一个永生出来。哪里有重生，那里就有复活，在那里号角已经先行吹响。在此生未重生者，到了终了也没有永生；在此世没复活者，号角吹响的时候，也不会真正复活。最后的号角永远长鸣；无论何时听见号角，就有复活，就有永生。复活是末世学事件；“末世”首先不是指事件的物理过程，而是指事件的“末世”境界。其实，在场的末世已经不是末世；末世就是完结，所以，末世一在场，就是完了，就是无。末世的真实存在就是作为生存境界先行临在。没有此世性，末世就不是末世。末世如同永恒的地平线，规定着一切此世存在的生存幅度。末世是现象的，因为末世具有

此世的方面。不能先临此世的末世，都不是真正的末世。与一切的此世都没有实质性的联系，末世能末着谁呀？若你不能现行活在我里面，你就不是我的末。

一举一动的复活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罗马书》6：4

基督的复活是现象的，所以，在现象中的我们才可能复活。只有现象，才可能被现象复制；然而，这同时也规定了：只有现象，才可以复制现象。复活是现象的，凭借理性认知，是达不到复活高度的。“一举一动”就是现象的日常形式。没有“一举一动”，就不是日常；非日常，就不是现象；而复活就是现象，所以，没有在“一举一动”中复活的，也就根本没有复活。

复活的现象意义就在于此世的“一举一动”。若不能现象在此世的“一举一动”里面，复活就毫无拯救的功效。“复”就“复”在此世一举一动的“活”里。基督的复活要表明的就是复活的现象。复活必须发生在此世，其“复”的“活”才是永生。到来世才“复”出来的“活”，根本无法包容此世，那“生”又有何“永”可言呢？复活不是来世的事件，而是此世的现象。复活就是本体的显现，但本体的显现必须“现”在具“象”的此世之中。复活若仅仅是通向来世的门槛，今生就仍然关在永恒之外。复活必须成为今生的永恒化，复活才是永恒对今生的拯救。

洗礼是复活的礼仪性表示。对于重生的人，洗礼就是号筒的吹响。洗礼就是此世的永恒化。洗礼不是此世的结束，而是此世化的结束。生命的外在躯体仍然此世，但是，生命的内在本质却不再此世了。身体就是此世；身体的复活就是此世的永恒化。没有身体的复活就是遁世；实际上，没有身体，也就无所谓复活了。一个灵魂出窍的复活，真是“活”吗？诺斯底主义与佛教都崇尚纯粹的灵魂不灭；对于这两种学说，此世都是虚假的幻象，从而，它们所谓的灵魂也就从来未曾在此世“活”过，就更别提“复”了。洗礼是末世的，洗礼也是现世的，由此，洗礼才是此世的永恒化，才是真正拯救了此世的复活。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



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么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的肉，喝我的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的肉，喝我的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的人也要因我活着。”

——《约翰福音》6：35；50—58

吃人肉，喝人血，骇人听闻啊！在罗马社会对于早期基督教的种种不利流言里面，这可能最耸人听闻的一种。今天，即使几十亿人例行地履行“吃耶稣肉，喝耶稣血”的仪式（即圣餐），却无人再将其视为妖孽的邪教，因为其象征意义已经是一件自明的道理。

吃了不死，吃了永远活着，吃了末日会复活。血肉就是形体，形体总是有限的，有限的血肉如何可能维系永远的活着呢？有限总有穷尽之时，有限的血肉怎么可以延续到不死的境地呢？血和肉都必须包含了比血与肉更多的意义，才可能吃了不死，吃了永远活着。耶稣的肉与血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天上”规定了那“粮”的渊源，从而，规定了那“血肉”的性质。“天上”即超越，即彼岸，即至上，即无限，即永恒，“天上”就是本体的所在，“天上”就是上帝的居所。住在“天上”的，就是天父，就是上帝。耶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是上帝（即“父”）派遣来的，这一渊源保证了耶稣“血肉”的永恒性质。无限只生自无限（“大的只出自大的”——海德格尔），反过来，从无限生的，也都是无限。那种无限生有限的想法，不过是西方分析主义的神话，是完全反现象的。“血肉”之所以是人的血肉，就因为它是上帝（即无限者）的现象，即承载了上帝的形象。人不是以“血肉”堆积为“人”，而是以“血肉”里面的永生凝聚为“人”。耶稣无非是把永生的性质还给“血肉”，从而，使得血肉之躯重新为“人”。耶稣的“血肉”之所以使人“不死”，使人“永远活着”，就是因为其“血肉”中的无限者生命。吃了永生，才能够永生，因为永生只来自永生。本体，才不灭；本体，才永远。吃了不死的，吃了永远的，就是本体。不灭的，永远的，才可以在历史的终点（即末世）复活。

既然是具有了永生，才会不死，把握了本体，才能永远，为什么不直说“吃了永生就不死”或者“吃了本体就永远”呢？这就是现象的奥秘，这就是基督的奥秘。永生也是现象的。离开了血肉，永生就无处现象。永生不是脱离血肉的抽象之物；永生就现象在血肉之中。永恒只是时间的本质，从而，永恒只现象在时间里面。那种时间以外的永恒，仅仅是理性头脑的想象之物。处身时间之外的永恒，不过是一个被时间所限制的不“永”之物。连时间都不能包含，怎么称得上“永恒”呢？真正的永恒，都现象在时间里面；如此，真正

的永生，都现象在血肉里面。这就是为什么永生不是灵魂出窍，而是复活。复活，永远是身体的复活。复活，是现象的还原，而不是抽象本质对具象形体的摒弃。本质就在现象之中，从而，现象的实现就是本质的实现。永恒不是血肉的终结，永恒是血肉的最高实现，是血肉的真正完成。血肉若不仅仅是形体，而是上帝形象的载体，则上帝（即永恒）的临在就是血肉之自我本质的实现。复活，不是血肉的消散，而是血肉之自我本质的呈现，从而，是血肉之自我的终极实现。复活是现象的，从而，复活是此世的；复活是现象的，从而，复活是末世的。血肉是此世的具象，但是，血肉的具象仅仅是末世不灭之本体的先行现象。现象是此世与末世同一的关键，由此，也就是时间与永恒同一的关键。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现象。耶稣基督若没有血肉，上帝之“象”就无法“现”在此世；耶稣基督如没有“父（即上帝）”的生命，此世之“象”就没有“现”出上帝。

信仰的基石

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

——《哥林多前书》15：14

上帝是本体；复活是本体的显现。没有复活，就没有本体；没有复活，就没有上帝。本体是永恒的；一死，就什么都没有了，哪儿还有本体呢？复活是上帝的终极证明。上帝也是现象；复活是本体“现”在“象”里。没有复活，形体世界里面就没有本体，所有的有形存在就都是必死的。复活，即是本体“现”在“象”中，也是“象”中“现”出本体。本体“现”在“象”中，所以，本体是实在的；“象”中“现”出本体，因此，现象是超越的；本体是实在的，所以，我们可以真实地面对上帝；现象是超越的，因此，我们可以具有上帝的生命。真实上帝与超越生命的同一，就是本体的现象，就是上帝对世界的拯救。复活是现象的关键，从而，复活是一切具象世界的希望。信仰的基石就是上帝在此岸的现象，而复活就是上帝现象的最高表现。

稿 约

《蔚蓝色》是一份以基督教信仰为主要精神导向的文艺性刊物，在思想内容上她包含两个层次：

其一，她直接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命对人类精神和生命品质的影响，并展示个人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之生命，以及这丰盛之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其二，她探寻人类在精神发展的道路上对真理的渴望、追寻、以及在追寻真理的道路上与真理之光的接触——即使这接触并非直接以信仰的形式，这光依然可以在人类的直觉中、理性中、心灵中、审美中、以及艺术创造的过程中光照真理的追寻者，不管真理的追寻者是否在信仰的层次上意识到这光照，这光照之事实本身就足以提供真理的见证。故此，《蔚蓝色》着意于在光中行走，并执意于从更广阔的心灵和精神视角展示真理之光对人类生命、生活、思想、艺术、精神、以及灵魂高度的影响。《蔚蓝色》在思想、艺术、以及灵魂高度上都执着于提供真理之光的见证。

本刊欢迎诗歌、散文（含抒情、叙事性散文，亦含科学、哲学、神学、艺术等思想性随笔）、小说、报告文学、传记文学、艺术评介（含音乐、美术、建筑、电影评介）。本刊亦欢迎上述各类文体的译稿，译稿若牵涉到版权，请事先与本刊联络。凡投译稿者请附原稿。本刊除了已设各专栏外，亦愿为作者特设其他专栏，申请特设专栏者需要向本刊提交至少两篇适用于该专栏的作品。

请勿一稿两投。来稿请抄写清楚，并附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Email、通信地址。本刊鼓励作者将来稿Email至本刊，或输入磁碟片寄至本刊。本刊对来稿有编辑和删改权。若作者不愿意作品被删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致稿酬。本刊亦选用部分文摘，文摘若选自中国大陆报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本刊会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若因地址不详或其他原因联络不便，请作者与本刊特约编辑王鲁联系（电话：13641751345，电子信箱：dingyunw@sh163.net）。若文摘选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之出版物，本刊将在获转载权后使用。

本刊网址：

www.skybluemagazine.org
www.skyblulemagazine.net

电子邮箱：

skybluecp@hotmail.com

《蔚蓝色》索阅启事

蔚蓝色文艺季刊创办于2002年春，最初五年是繁体字版，为了便于大陆背景的读者阅读，自2007年开始改为简体字版，并扩大了赠阅数量和范围，2010年蔚蓝色增设了欧洲分发处。鉴于蔚蓝色是非盈利的刊物，大部分刊物是赠阅的，因此，需要有经济能力的读者、福音机构、教会以奉献的方式支持出版成本和邮资。

美国、加拿大读者：若愿意定期收到蔚蓝色，请务必填写订阅单，美国读者的订阅单寄往本刊；加拿大读者的订阅单寄往加拿大恩福协会。读者可根据出版成本、邮资、经济能力自由奉献。

蔚蓝色各国分发处

美国奉献支票请开给：
SkyBlueC.P.
请寄给：
6439 Alondra BL
Paramount CA 90723

加拿大奉献支票请开给：
Christian Communica-
tionInc.of Canada
请注明：For SkyBlue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德国/中文图书馆
F.M.C.D.e.V.

Rotermundstrasse27
30165 Hannover
Germany

Tel+(49)-511-669380
Fax+(49)-511-621715
fmcdev@chinese-library.de
www.chinese-library.de

英国/活水书室
COCM Bookroom

c/o Ling Lu
2 Padstow Avenu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nited Kingdom

Tel+44(0)1908234100
Fax+44(0)1908234200
e-mail:bookroom@
cocm.org.uk

香港

圣经教会
Felicia Lyu

Hong Kong Mandarin
Bible Church
27/F, China United
Center,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九龙城浸信会差会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206号6楼
九龙浸信会差会
林培乔牧师
TEL: 852-65918171

环球广播公司
Room 901 Block A, Po
Lung Centre,
11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TEL: 852-27808336

新西兰/庞泉

Quan Pang

3Helvetia Drive,Browns Bay
North Shore City,0630
New Zealand

索阅单

我愿意索阅《蔚蓝色》份
我愿意为《蔚蓝色》奉献每月每季每年一次性奉献
我愿意索阅过去繁体字版的《蔚蓝色》第期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